**中西区区议会**

**第十五次会议纪录**

|  |  |  |
| --- | --- | --- |
| **日期** | ﹕ | 二○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 |
| **时间** | ﹕ | 下午二时三十分 |
| **地点** | ﹕ |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海港政府大楼14楼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

**出席者：**

主席

叶永成议员,SBS,MH,JP\*

副主席

陈学锋议员,MH,JP\*

议员

陈捷贵议员,BBS,JP (下午2时37分至会议结束)

陈财喜议员,MH,JP\*

郑丽琼议员 (下午2时37分至会议结束)

张国钧议员,JP (下午2时34分至下午3时54分及

  下午6时16分至会议结束)

许智峯议员\*

甘乃威议员,MH\*

卢懿杏议员,MH\*

伍凯欣议员\*

吴兆康议员\*

杨开永议员\*

杨学明议员\*

杨哲安议员\*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议员

 ( ) 议员出席时间

**第6项**

杨何蓓茵女士,JP 教育局 常任秘书长

陈辅民先生 教育局 首席教育主任(港岛及九龙)

唐丽芳女士 教育局 总学校发展主任(中西及南区)

**第7(i)项**

区俊豪先生 市区重建局 规划及设计总监

黄知文先生 市区重建局 规划及设计总经理

陈裕宗先生 市区重建局 小区发展总经理

罗雅宁女士 中西区关注组召集人

**第7(ii)项**

李康年先生 发展局 总助理秘书长(工务)2

李祖儿女士 发展局 助理秘书长(文物保育)3

黎旨轩先生 发展局 助理秘书长(海港)1

罗雅宁女士 中西区关注组召集人

**第8项**

唐丽芳女士 教育局 总学校发展主任(中西及南区)

李玉洁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图书馆高级馆长(中西区)

**第9项**

梁彦文先生 香港警务处 警民关系主任(中区)

杨颕珊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卜憬珣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第10项**

李永刚先生 市区重建局 楼宇复修高级经理

殷倩华女士 市区重建局 小区发展高级经理

何宇扬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 高级政务主任(4)

林意丽女士 民政事务总署 总联络主任(大厦管理)

**第11项**

张承熙先生 环境保护署 首席环境保护主任(小区关系)

蔡学田先生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减废及回收)1

程健宏先生 环境保护署 高级环境保护主任(特别职务)1

李子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第12项**

梁荣基先生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高级电讯工程师(广播事务支持)

周荣生先生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电讯工程师(广播事务支持)3

**列席者：**

林鸿钏先生 香港警务处 西区副指挥官

梁彦文先生 香港警务处 警民关系主任(中区)

曾立权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级工程师/8(南)

李子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孔得泉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总康乐事务经理(香港西)

梁国民先生 运输署 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

黄何咏诗女士,JP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王雪儿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莫智健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卜憬珣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秘书**

杨颕珊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因事缺席者**

李志恒议员,MH

|  |
| --- |
| **欢迎** |
|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中西区区议会第十五次会议，并欢迎首次出席会议的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香港西）孔得泉先生。 |
| 1. 主席表示由于是次会议议题众多，为了更有效进行讨论，现建议每位议员每次发言限时三分钟。在时间许可下，才开放予各议员作第二轮跟进问题及意见。主席亦请议员留意在有需要时作适当的利益申报。
 |
| **第1项︰通过会议议程**（下午2时34分） |
| 1. 议员对会议议程没有其他意见，议程获得通过。
 |
| **第2项：通过二○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中西区区议会第三次特别会议纪录**（下午2时34分至2时35分） |
| 1.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于二○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将中西区区议会第三次特别会议纪录拟稿电邮给各位，秘书处在会前未有收到议员提出修订会议纪录拟稿的建议。议员对第三次特别会议纪录拟稿没有意见，主席宣布会议纪录获得通过。
 |
| **第3项：通过二○一八年五月十日中西区区议会第十四次会议纪录**（下午2时35分） |
| 1.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于二○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将中西区区议会第十四次会议纪录拟稿电邮给各位，秘书处在会前未有收到议员提出修订会议纪录拟稿的建议。议员对第十四次会议纪录拟稿没有意见，主席宣布会议纪录获得通过。
 |
| **第4项：中西区区议会第十四次会议续议事项查察表**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69/2018号)** （下午2时35分至2时36分） |
| 1. 主席请议员参阅查察表内所列各事项的跟进情况。
 |
| **第5项：主席报告**（下午2时36分） |
| 1. 主席代表区议会恭喜陈财喜议员于本年七月一日获委任为太平绅士。
 |
| **第6项︰教育局常任秘书长与中西区区议员会面**（下午2时36分至4时11分） |
| 1. 主席欢迎教育局常任秘书长杨何蓓茵女士、首席教育主任（港岛及九龙）陈辅民先生，及总学校发展主任(中西及南区)唐丽芳女士出席会议。
 |
| 1. 教育局杨何蓓茵女士表示教育局的工作繁重，香港的教育制度于近十多年来有很多转变，教育局亦相应推出了不同的新措施，希望教师团队、学校和学生在各方面均有所提升。她希望先由唐丽芳女士介绍教育局的工作及最新措施，然后她再响应议员的提问及意见。
 |
| 1. 教育局唐丽芳女士向议员介绍政府在教育方面的工作。她表示特区政府向来重视教育，每年都投放大量资源，致力为香港提供优质的教育服务。根据2018/19年度的财政预算，有关教育政策的开支为1,137亿元，占政府总开支的20%，为各个政策范畴之冠。教育经常开支在过去五年上升至846亿元，增加约25%，其中资助小学学生单位成本上升约两成，资助中学学生单位成本则上升约四成。政府重视对教育的持续承担，本年度在幼儿园、小学、中学、专上及职业专才教育方面均推行多项措施：
 |
|  (a) | 幼儿园教育：政府由2017/18学年实施新的幼儿园教育政策，向合资格的本地非牟利幼儿园提供基本资助，亦会按照学校的情况发放额外津贴。于2017/18学年，中西区有24所幼儿园参加计划。在新政策之下，教育局在多方面提升幼儿园教育的质素，包括改善师生比例、提供教师薪酬范围以鼓励幼儿园提供具竞争力的薪酬、更新幼儿园课程指引，以及优化质素保证架构。另外，政府也推动幼儿园加强管治及增加透明度、加强照顾幼童的多元需要，推行教师持续专业发展政策，以及加强家长教育和参与等。 |
|  (b) | 中、小学教育：中西区中、小学具多元化特色，包括官立、资助、直资、私立、英基及国际学校，可配合不同学生的需要及供家长有更多的选择。教师人手方面，由2017/18学年起，公营中、小学（包括特殊学校）的教师与班级比例划一增加0.1，增加约2200个额外的常额教席，藉此纾缓教师的工作量，也可让学校有足够人手推行各项教育措施，同时增加合约教师转为常额教师的机会。小学方面，为了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入成为教师，由2017/18学年起，公营小学的学位教师职位比例增加至65%，而教师全面学位化是政府的工作目标。至于整体小一学位方面，政府预计整体小一学位需求会在2018/19学年达至高峰，然后逐渐回落至稳定水平。同时，因为过去几年小一学生人口持续上升，所以在2018/19学年后，除小一以外，其余年级的学生人数仍然维持高位，故小学整体学生人数在未来数年将维持平稳。过去数年，为了应付短暂小一学生人口的上升，政府按与业界达成的共识，采用一些弹性措施增加学位供应，例如向邻区借位，以及暂时加派学位。中西区的学校在2017/18及2018/19学年向邻区借位，并在2018/19学年采取「暂时加派学位」措施。当学位需求回落时，教育局会按情况撤回这些弹性措施以纾缓减班的压力。政府一直很重视对学生的支持，由2018/19学年开始，政府在公营小学及特殊学校增加资源，让学校可以按照校本情况落实「一校一社工」政策，确保每所公营学校有最少一名具专业资格的注册学位社工。另外，在新政策下，所有学校获发的辅导资源均会增加。政府也在取录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学生的公营中、小学内，逐步提升心理学家的比例，预计在2018/19学年接受此项优化计划的学校会由80所增加至约120所。中学方面，教育局已经增拨资源及加强生涯规划的教育支持，协助中学生认识与发展自我和进行事业探索、规划及管理。教育局为公营学校提供现金津贴，学校亦可以选择将津贴转为常额教席。另外，教育局会加强教师专业培训及「商校合作计划」，以及逐步建立「区域发展网络」，而中西区的学校将于2018/19学年建立相关网络。关于科学、科技、工程及数学（STEM）教育，其目的是加强学生综合应用知识和技能的能力。为了配合科技及科学的发展，教育局已经更新了相关课程，加强「手脑并用」的探索活动。教育局也会从多方面支持学校，包括推广编程教育、提供学与教资源，以及举办一系列进深培训课程予中层管理人员。另外，教育局也设立了STEM教育中心支持学校，以及联同大专院校及专业团体举办STEM学习活动供中小学生参加。除此之外，教育局也设立STEM教育学校网络，以此提升学校推行STEM教育的专业能量。就交流计划方面，唐女士首先介绍中、小学生内地交流计划，她指教育局希望学生能从多角度认识国家的历史、文化及经济的发展，加深了解香港和国家的关系，以及思考个人或香港可在国家发展上担当的角色。由于计划反应正面，教育局会因应学校的课程更新，以及国家的发展策略如「一带一路」、大湾区发展等，以筹办更多不同主题和参访地点的交流活动。此外，自2004年开展的姊妹学校计划，为两地中、小学及特殊学校提供了一个专业交流合作平台。教育局在2015/16学年推行一项试办计划，到现时姊妹学校的数目已增加至超过640所。由于试办计划反应良好，教育局会由2018/19学年起将计划恒常化，并把津贴的金额提高至每校每年15万元。优质教育基金方面，基金督导委员会从基金拨出30亿元，设立「公帑资助学校专项拨款计划」，供学校申请以推行校本课程设计和学生支持措施，以及支付相关学校活动所涉及的校舍改善工程和购买物资的费用，措施适用于所有公营学校及已参加新的幼儿园教育计划的幼儿园。为了务求减轻学校申请时的工作，基金特别为措施设计专用的申请表格及上载成功计划范本供学校参考。 |
|  (c) | 专上及职业专才教育：政府一直都透过公帑资助及自资专上教育界别的发展，致力为中学毕业生提供灵活多元及多阶进出的升学途径，相关措施包括： |
|  | (i) 资助院校高年级的收生学额，将在2018/19学年增加至5000个，提供更多机会给优秀的副学士接受资助大学教育； |
|  | (ii) 指定专业／界别课程资助计划：资助本地学生入读配合人力需求指定范畴的自资课程。此计划将于2018/19学年恒常化，资助学额会增加至每届约3000名； |
|  | (iii) 教育局为修读香港自资学士学位课程学生提供免入息审查资助，资助额每学年约30,000元。就读首年学士学位课程的学生，须在香港中学文凭考试考获「3322」的成绩；就读衔接学位课程的学生，则须具备相关副学位资历； |
|  | (iv) 教育局资助有经济需要，而且通过免试收生的香港学生到内地修读学士学位课程。在2016/17学年起，资助计划扩展至透过任何途径入学的学生，均可以申请资助。于2017/18学年起，计划并新增「免入息审查资助」； |
|  | (v) 香港卓越奖学金计划：教育局资助每届最多100名杰出香港学生到境外知名大学就读，藉此培养学生的环球视野，以及一流教育水平的优秀人才，提升香港作为亚洲国际都会的竞争力，计划将于2019/20学年起恒常化； |
|  | (vi) 专上学生境外交流资助计划：教育局扩大计划资助额，让有经济需要的学生参与较远及较长的境外交流计划； |
|  | (vii) 「一带一路」地区交流资助计划：合资格学生可以经入息审查后，申领总额上限50,000元的资助； |
|  | (viii) 教资会资助研究课程：教育局希望构建本地的人才库，所以将会注资30亿元到研究基金，作奖学金之用。教育局亦建议设立「宿舍发展基金」，以解决公帑资助宿位短缺问题。另外，政府会为大学研究资金预留不少于100亿元，视乎相关专责小组的检讨结果及建议，考虑如何支持高等教育学术及研究方面的发展； |
|  | (ix) 资历架构：教育局自2008年起推行资历架构，以鼓励市民终身学习、持续进修，从而提升香港人力质素及整体竞争力。现时有23个行业加入资历架构，并成立行业培训咨询委员会。立法会财务委员会已经通过再向资历架构注资基金，持续推行相关工作；及 |
|  | (x) 职业专才教育：为不同志向及能力的青年人提供灵活多元的进修选择，以及培养香港经济发展所需的人才。其中一项为「兼读制专业课程学生资助试行计划」，课程范畴包括建筑、工程和科技，鼓励在职人士持续进修，有助他们向上流动。教育局也透过职业训练局提供先导计划，为青年人提供多元及优质的职业专才教育培训。政府亦在今年设立专责小组，检讨如何进一步推广职业专才教育，以及促进商校合作。 |
| 1. 教育局唐女士表示，展望将来，教育局会继续推动和协助优化学校的各项政策，使学生能够全人发展、启发潜能，不但能够学有所成，而且可以学以致用。
 |
| 1. 主席感谢唐女士的详细介绍，并邀请各议员表达意见。
 |
|  (a) | 许智峯议员表示十分关注教育局推行15年免费教育的政策，他指在推行了免费优质幼儿园教育后，并非所有幼儿园均是免费，有些即使是合资格申领政府资助的幼儿园，由于是全日制的关系，市民仍要负担一定的费用。因此他认为教育局并未能完全推行15年免费教育，他希望教育局解释何以未能为全日制幼儿园提供足够的资助使市民能免费报读，及是否希望避免全日制幼儿园的增加才作此安排。他指全日制幼儿园在中西区有很大的需求，但目前只有一间全日制幼儿园。他表示在家长对全日制幼儿园有强烈需求的情况下，此类型幼儿园却得不到政府足够的资助，反映政策上的问题。另外，他指很多中西区家长很关注区内幼儿园未能提供幼儿基础班（N班），为家长提供幼儿教育「一条龙」的服务，所以他希望了解教育局就这方面的立场和未来的方向。此外，他表示他一个孩子将升读小一，而另一孩子仍在幼儿园阶段，作为家长，他特别留意本年幼儿园升小一的派位情况，虽然入读首三志愿的比率仍高，但或许因为龙年效应的缘故，不少中西区学童被派至邻近南区的学校，需要跨区上学，苦不堪言。他希望教育局能够提供有关学位分配的相关数据，以及解述中西区学位的供应如何能配合当区学生的数量，以避免学童跨区上学的情况。最后，他表示过往曾讨论中小学教科书的议题，指不少教科书的内容曾经教育局审查，并出现政治上偏颇的内容。另外他得悉教育局教科书评审小组的组员名单并不公开，认为是非常不当的安排，他希望教育局能够公开评审小组的名单，让公众监察。许议员亦指教育局提供的一些教材（例如基本法）内容有所偏颇，希望教育局不要藉基本法的教育或中史科／通识科的教材，对学生进行类似国民教育或政治洗脑。 |
|  (b) | 张国钧议员表示政府近一两年投放多了资源在解决教育问题上，恒常支出亦有所增加，他认为是一件好事，然而他认为政府需要了解这些资源最终会令教师、社工，还是学生受惠较多。他不否定教师质素的提升对学生会有帮助，亦不否定驻校社工的增加能够有助学校处理学生的问题，但他认为需要认清常额教席及驻校社工的增加能否解决学生在教育制度下所面对的问题。他指学生现时在教育制度下承受不少压力，学习的课程亦有困难，这些问题并非单凭金钱可以解决，他关注的是投放于教育政策的资源能否用得其所，令学生真正受惠。他响应许智峯议员有关全日制／长全日制幼儿园的意见，指出教育局一直是推行12年免费教育，并没有包括幼儿园在内，他得悉原因是政府认为半日制幼儿园的教育已经足够，并没有数据支持非半日制幼儿园能提升儿童教育水平。但他认为教育局也需要理解香港普遍家长（特别是双职家长）确实有将儿童暂托于全日制幼儿园内的需要，他指出作为一个以民为本的政府，能够减轻家长负担是十分重要的。他询问政府是否需有确实数据支持全日制／长全日制幼儿园对儿童有好处，才考虑正式将这类型幼儿园纳入免费教育体制内。他希望教育局理解很多议题并非单用金钱便得以解决，例如STEM教育、生涯规划，也不是只向学校提供金钱便能处理妥当，教育局需要在制度上或网络上多做工作才能有成效。 |
|  (c) | 杨学明议员申报为圣公会吕明才小学家长教师会副主席及替代校董（主席请秘书备悉有关申报，杨议员可继续参与讨论）。他知悉教育局最近有投放资源供学校运作e-class应用程序，让家长能够知道子女的上学及离校时间，学校亦可以透过这应用程序让家长知悉一些紧急通知，例如红雨／黑雨停课等天气信息、学校特别通知等，他认为此应用程序能让家长迅速而有效地了解学校的最新消息。然而，他得悉学校只能就应用程序的启动费用取得政府资助，而应用程序恒常的维护费用则未能包括在教育局资助的项目，学校因此需要额外调拨资源，涉及费用约二至三万元，他不理解教育局为何未能向学校资助这笔费用。另外，他指区内很多校舍已有50至60年校龄，而且校舍狭小，设施不足。现时政府虽然推行多元化教育，但校舍却未有配备相关设施，甚至连体育设施也不足够，难以增设多元化教室或信息科技的教室。他得悉中西区西环前坚尼地城焚化炉及屠房对出用地已规划作小学校舍用途，他询问教育局何时能够让学校申请使用。由于学校在申请以后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准备校舍设计及作其他相关安排，所以他促请教育局尽快将该空置用地开放予学校申请，或提供开放土地的时间表，让学校筹算当中的安排。他并建议区议会致函教育局，希望就有关用地的发展尽快公布时间表，并询问该地能否优先让中西区的学校申请，使本区学校得以善用本区的资源。 |
|  (d) | 郑丽琼议员表示知悉社会福利署管理全日制幼儿学校教育（Nursery），并指这类幼儿学校与教育局所提述可获资助的半日制幼儿园有所分别。为方便家长，她建议政府考虑将教育局和社会福利署所管理的幼童教育统一处理，她认为社会福利署的幼儿学校确实为家长带来帮助，并能让年幼子女学习生活上的细节。另外，就「一带一路」相关政策，她不反对本地与内地学校结成姊妹学校，让学生认识中国及「一带一路」沿线地方的历史。她询问教育局提述有关交流计划15 万元的资助，是否只限于「一带一路」沿线地方，她希望就有关交流活动，教育局能给予学校在选择上有较大的弹性，以拓阔学生的视野。此外，她认为历史书的内容必须忠于历史，不能避重就轻地只选择合意的题材，因历史书能帮助下一代从历史认识香港的根源。就「一校一社工」的议题，她指教育局简介有关计划提及注册学位社工，而目前在学校进行辅导工作的教师或社工，未必是注册学位社工，她询问在过渡至「一校一学位注册社工」期间，政府如何处理一些学校雇用的非学位社工助理，她认为这些员工或已在学校工作多年，对学校有一定的归属感，并能够胜任辅导学生的工作，她希望能够顺利衔接，在这段期间保留其职位，到五至十年后顺利过渡至「一校一学位注册社工」。此外，就常额及合约教师事宜，她听闻学校新聘的合约教师一般只有一年合约期，并要延续多次合约才能转为常额教师，她认为有志成为教师的青年人，会希望长时间在同一所学校任教，增加对学校的归属感，亦可建立师生关系。若然合约教师在完成合约期后便需离职，其所任教的学生，尤其准备应考文凭试的学生，或会失去对教师的信心。她认为增加常额教席可以使教师不用为续约而惆怅，对教师和学生均有好处。 |
|  (e) | 陈财喜议员关注教育局的STEM教育政策，他认为可在此加上「A」，代表艺术（Aesthetics），成为STEAM。他解释香港着重文化创意产业，如果不在中小学阶段加强文化艺术方面的氛围，学生在此方面的基础会比较弱。他认为学习的艺术及文化元素需要加强，他指现代世界主张科技竞争，但他反而主张要在文化内涵修养上竞争，锻炼出文化质素，提高「文化商数（Cultural Quotient）」，他认为这个有关香港文化能力的培养，不得不从中小学阶段加强。他续指文化可以包括中国传统文化，也可以是世界性的，使学生的文化视野得以扩阔，所以他认为教育局要花心思进行课程上的选材。另外，他关注中西区非华语学生（特别是少数族裔学生）的学习。他曾遇见不少能以中文沟通的非华语学生，特别是在港出生和成长的非华语学生，他们能说流利的广东话，甚至普通话，但中文写作的水平却稍逊，他建议教育局提供资源给学校，以提升非华语学生的中英文写作水平。就教师压力方面，他之前曾提及现时教育制度给予教师很大压力，有教师认为他们的工作压力较其他行业为高，尽管他明白教育局已推出政策以尝试解决问题，但仍未足够，他希望教育局未来继续推行更多政策以减轻教师的工作压力。就幼儿教育方面，他认同其他议员曾提及的意见，并指幼儿教育可以进一步加强。此外，在教育制度方面，他认为现时的教育制度虽有其优良传统和优胜的地方，但教育局可适时进行检视，优化香港的教育制度以配合时代的发展和社会环境的需要。 |
|  (f) | 陈捷贵议员表示认同陈财喜议员的意见，认为STEM教育应该改作STEAM教育。就历史方面，他表示历史需要独立成科，任何国家的国民都需要认识及尊重自己的历史并引以为鉴。他指出中国有五千年悠久的历史文明，当中包含许多世界需要的优良传统，希望我们得以从历史学会并传承中华文化的精粹，但他强调并不是主张以历史取代其他科目。就专上教育方面，他表示除大学教育需要多拨资源外，学位评审及资格认同亦很重要。除个别大专院校有所争取外，政府的配合亦十分重要，特别是取得在国内及国际上的认同。陈议员表示现时香港在创新科技业上有一定基础，并具备深入发展的条件，但若不能解决学位及资历评审的问题，将会成为发展的一个障碍，他希望业界、相关机构及政府能三方面共同努力。最后，他认为应予公开考试正确的定位，现时香港中学文凭考试（DSE）的制度有其好处及坏处，虽能减少考试的次数，但若学生在这考试失手，便需等待到下一年，他建议提供相同或类似考核途径作为补充同类或近似的资格认定。就全港性系统评估（TSA） 方面，他认同政府在检讨后加以推行，他指出重要的是学校可自愿选择是否全级小三参与评估，而且不会引导学生只为考试而读书。他表示有需要让社会知悉目前香港学生成绩的水平及学校教育的程度，以达至评核的功能。 |
|  (g) | 杨哲安议员表示他曾担任教育局局长政治助理。他关注2012至2013年前来港出生的双非及单非儿童，指其中大部份均于香港出生后返回内地，若他们有意来港就学，政府有义务让他们就读香港的幼儿园。据他了解，内地孕妇来港生产的数目占整体出生率一个高水平，有一年在八万多名在港出生的婴儿当中，约三万多名是双非或单非儿童。他询问教育局能否追查该批双非或单非儿童是否来港读书，并追踪他们从幼儿园至小学或中学的情况。他表示该批儿童由于人数众多，最高峯期的一批儿童现时应达升读小一的年龄，若全数来港就读，会对教育局编制资源、分配老师及班别等造成影响，亦会影响整体家长及其子女获分派心仪学校的机会。 |
|  (h) | 吴兆康议员表示得悉政府鼓励学生拥有国际视野，他询问除「一带一路」或内地交流团外，政府会否提供学生资助与其他地区进行交流活动，让学生认识世界各地的文化。此外，他表示通识科教育旨在训练学生持正反思维，并反思问题所在，他询问内地交流团除参观发展先进的地区外，会否参观一些较为贫困落后的地区，如留守儿童等族群，从而令学生反思国家在政策上可以作出改善的地方，帮助学生全面认识中国，他认为学生必需同时知道社会好和坏的一面，才能更有效贡献和帮助社会进步。另外，他关注教科书评审小组在评审教科书时会否作出政治考虑，由于评审的内容保密，而评审小组成员由教育局委任，其中包括教育局人员。由于教育局局长是行政长官政治团队的成员，他询问如何确定评审小组不会有政治考虑，及教育局有否成立持公信力的监察委员会或制定独立的监察机制，令市民相信评审书本工作是持平公正。另外，他赞成陈财喜议员所提出的文化艺术教育，他表示除科学外，在人工智能及信息科技自动化的年代，人类需要加强人文艺术的教育，这些元素除对个人及社会的氛围外，对文创产业亦有帮助，是机器及人工智无法取代的。最后，他希望香港社会的教育能提倡批判思考，才能使香港进步及发挥香港自由的特色。他并赞成历史科应增加批判的元素，带出制度的问题而非只是赞赏。他认为应保留通识科及现有的评核方法，从而训练学生的批判思维，能指出社会的好与坏。他亦关注学校推行有关国歌的教育，为有利于国家的发展，他希望于各科的教育加入反思国家政策的元素。 |
|  (i) | 卢懿杏议员理解教育局已不断改善教育政策。她认为香港作为中国的一部份，国民教育及国家发展对市民十分重要，她指不单是学童，在座的成年人亦有需要了解中国的发展；她并表示儿童作为未来国家的栋梁，了解国家才能贡献国家。此外，她询问教育局在香港教育政策下母语教学的定义。就中国历史方面，她支持政府加强中国历史教育，她认为香港学生最基本需要了解香港及中国的历史，正如她于英国读书时读的只会是英国历史，不会教授其他国家的历史。她亦支持政府资助学生环游世界以拓阔国际视野。 |
|  (j) | 副主席询问香港教育制度如何配合人口政策，他表示副学士人数不断上升，反之具专业技能的人才则愈来愈少。他指以往有职业先修学校供文化科目成绩较弱的学生选择，当政府知悉现时社会技术人员，如升降机维修人员及机电维修人员等专业技术人才短缺时，在教育制度上会预先配合社会发展的需要。就副学士而言，副主席指他们的人数不断上升，雇主未必视他们为学士，而他们继而获得学位的机会亦少，当他们投身社会时，他们已在教育上投放一笔费用，却只被当作具备中学毕业生资历，这会造成社会的怨气，他希望教育局在此方面研究对策。此外，他同意杨学明议员的意见，中西区内许多校舍历史悠久，条件较差，如没有正规的礼堂。他表示政府推动免费幼儿园教育，但却面对欠缺土地供应这问题，他指现时政府有为中小学在规划上预留土地，但幼儿园则似乎没有这规划标准，很多幼儿园置于私人物业，租金昂贵，令幼儿园收费较中小学、甚至大学教育为高。他询问教育局在规划上有否与发展局商讨，在规划上作出适当的安排，增加幼儿园用地的标准，以解决幼儿园免费教育问题。另外，副主席表示他育有两名子女，一名升读小五，另一名升读小三，他称课本相当昂贵，每名学生一年的书簿费用约2,000元，他不赞同书商利用独特的设计如贴纸等方式，使课本无法重复使用，造成浪费之余，亦对家庭的经济造成极大的负担。他续指现时电子学习（E-learning） 不甚普及，学童书包沉重，他询问教育局能否透过电子学习或其他方法改善书包沉重的情况。最后，他认同政府加强推动「一带一路」教育，以鼓励学生迈向国际。 |
|  (k) | 主席表示在中西区中环律打街，有学校于1967年成立，拥有51年历史。他询问教育局是否有机制帮助建立50年以上的学校改善学习环境。因该校成立已久，要与时并进地发展有一定困难，需优化较细的课室以营运24班。他并指该校三成学生为外籍人士的子女，成绩优异，但学校地方不够应用，现进行优化工程。他询问教育局能否预早为类似学校提供协助，使学校不用仓卒作出优化。他亦表示中西区不少学校录取非华语学生，这些学校深受家长欢迎。他认为教育局应多关注这些学校的需要。此外，他表示市民从新闻或日常生活中知悉教育局正推行电子教科书，但学童的书包仍然沉重，他支持尽量以无纸化教材，并多使用平板计算机，他认为学习的重点在于学童认识课程上的知识，过度用纸除不环保外，沉重的书包亦对学童身心发展有影响。 |
| 1.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杨何蓓茵女士响应议员的意见，并指会先响应有关中西区的关注，再响应有关政策上或部门运作的问题。有关中西区旧校舍方面，她表示目前全港约有900所公营学校，它们的校舍分别在不同时期按当时的建校标准兴建，校舍涵盖设施不尽相同，标准多年来亦有所转变。这些按过去标准兴建的学校未必能符合现时学校标准或满足目前教学上的需要。要长远及彻底解决校舍空间及设施不足的问题，需透过重置、重建或扩充现有校舍至合适的空置校舍或新建校舍。就原址重建项目，在技术层面而言，一般学校面积起码须达3000平方米，其重建计划方属可行。何女士指就原址重建而言，由于校舍大部份地方在此期间均不能使用，需要预先寻找替代的地方及设施供学校作搬迁之用，由于土地资源的限制及派位需以学生居住地点作考虑，学生因而或需跨区上学。她表示局方会尽量安排，但适合的新建校用地及空置校舍数目有限，且分布于不同地区，进度未必能如理想。就某些占地面积太少的学校，原址重建对它们帮助不大，局方会尽量协助它们重置。她响应主席就预早计划协助旧校的意见，表示除了在1994至2006年间推行学校改善工程计划外，现时局方亦透过其他恒常措施，包括校舍修葺及保养工程、重置及重建计划，改善教学环境。她指本年度在财政预算约15.13亿元进行校舍修葺工程，较2017-18年度的预算显著增加近28%。就西环3B地盘的用地，何女士指该用地虽暂定为学校用途，但该区的整体发展仍有待确定，地盘亦需先进行除污工程，因此暂时未有发展时间表，局方会与规划署及有关部门紧密联系。她补充指每当安排新用地供办学团体申请，局方需要先决定该地将作建立新学校或重置用途。当确认有建校用地需分配作学校用途时，教育局一般会透过校舍分配工作公开邀请全港合资格的办学团体申请相关建校用地，并提交申请表格及其他所需申请文件。校舍分配一般是以办学团体互相竞逐的方式进行。在审批重置申请时，校舍分配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包括政府及非政府人员）是以教学质素作为首要考虑条件。每个申请个案均需考虑其个别情况。在评审有关申请时，委员会会充分考虑每个申请个案所涉及的情况，才作出校舍分配的建议。
 |
| 1. 教育局杨何蓓茵女士响应有关小学学童人口高峰期的意见，由于6至10年前许多内地孕妇来港生产，数据显示整体小一学位需求短暂增加至2018/19学年并达至高峰，主要是受「双非婴儿」影响，以及2012年为龙年，传统上有较多婴儿出生并会在2018年满6岁适合入读小一。2018/19学年六岁学龄的人口约65700名，为历年来最高。随着政府于2013年开始实施双非孕妇零配额政策，预计未来两年六岁学龄人口将下跌至约57300名及55700名，至2021/22学年才会短暂微升。就中西区而言，2018/19学年六岁学龄人口约3500名，其后人数会逐渐回落至二千多名。至于追踪该批内地孕妇在香港所生的儿童会否来港读书，何女士表示存在一定困难局方近年已采取多项弹性措施，应付小一学位需求的短暂上升，如暂时增加每班派位学生人数、加开小一班级等，相关措施将于学龄人口回落时会逐步撤回，学校将回复至学龄人口未上升前的状况。何女士并指出，中西区的小一学位数目目前不足以满足本区学童的需要，因此需要向南区借调学位，但当学童人口下降时，便不需要再借调学位。何女士续表示小一学童在六年之后便会升读中一，预计届时中一学龄人口将会上升。在2019/20学年开始，12岁学龄人口会显著增加，情况会持续五至六年，随后便会下降。局方自去年已经开始与业界磋商，就应对未来数年预计中一学位需求增长制定方向及策略框架，局方会继续与业界讨论，相信同样会采用较为弹性的措施，例如按需要逐步增加中一每班派位的学生至实施「三保」前的水平，以及在有需要的时候在个别地区透过增加中一班级以应付需求。她补充公营中学学位是按全港整体情况规划，中学的学校网范围较大，因此虽然预计未来升读中学的学生人数会有所增加，在中学学位分配方面的难度会较小学的安排为低。
 |
| 1. 教育局杨何蓓茵女士接着响应有关全港性的教育问题。就幼儿园教育，她表示有议员提及中西区的全日制或长全日制幼儿园数目不多，但其实中西区有很多幼儿园开设全日制或长全日制班级。中西区现时提供的半日制幼儿园，除了个别学校之外，全部免费，全日制或长全日制的幼儿园绝大部份须收取学费。在这方面，局方理解家长和社会的看法，但她指出教育研究不足以论证全日制课程较半日制课程对幼儿更为有利，对于三至六岁的幼儿而言，半日制的学校教育可让儿童有较多时间与家人相处，是较为理想的模式，向所有三至六岁儿童提供免费全日制服务并不是国际普遍做法。局方明白全日制幼儿园有助释放劳动力，所以在新的幼儿园计划下，政府对全日制或长全日制的幼儿园提供额外资助，在政府与家长共同承担的原则下，家长仍然需要负责当中一部份的费用。然而，比较以往学券制年代，局方认为此安排已大大减低了家长的经济负担，现时大部份全日制或长全日制幼儿园，每月收费在1,000元或以下，较以往已有很大的减幅。至于由社会福利署管辖的幼儿服务方面，何女士表示会把议员的意见转达劳工及福利局。
 |
| 1. 有关中小学教育，包括课程和学制等方面，教育局杨何蓓茵女士认同议员的意见，虽然局方投放很多资源解决问题，但有些问题的确不是单靠钱便能够解决。就常额教师方面，何女士表示会投放资源开设更多常额教席，改善教学人员资源以协助推行各项教育措施，以及将更多合约教师转为常额教师，帮助学校建立稳定的教师团队和良好的工作环境，让教师能把教育学生的工作做得更好。另一方面，有关课程内容，例如如何把「生涯规划教育」和STEM教育做得更好等，这些均是金钱以外的问题，局方认为有需要就此进行深层次的研究，所以行政长官在去年上任之后已经成立了数个专责小组，其中一个是检视现时中小学的课程安排。这个专责小组是由一资深前中学校长作主席，研究如何使整体课程配合及照顾不同学习能力的学生，以及课程如何紧扣公开考试，并衔接学生升读大学或其他中学以后的课程，探讨学生能否有更多出路或在离开教育制度后可以返回此制度等问题。因为研究的范畴较多，专责小组预计需要运作两年，局方预计大约在2019年初可以就专责小组的一些初步建议作公众咨询，欢迎届时议员提供意见。
 |
| 1. 另外，就议员提及有关科目的问题，教育局杨何蓓茵女士强调教育局的工作是有关教育，局方并没有意图把「政治」涉及其中。对于教科书的评审，何女士认为有关评审是需要的，倘若教育局不就教科书进行评审，公众会关注教科书的质素，市面会否出现良莠不齐的教科书。她指评审教科书的机制，包括不公开评审人员身份的做法，是经过了一个严谨的过程而制定，并且经香港廉政公署检视整套制度，当中涉及一个很大的评审团队，成员包括大学学者、中学教师和校长等。局方就每一科均设有一个评审团，并从每个评审团中抽出一些成员组成一个小组，以检视每一本呈交送审的教科书。她解释不公开成员身份的原因是希望成员不会受到任何压力，或造成任何贪污的机会和诱因，影响评审的公正。她强调这是教育局、出版业界和香港廉政公署均曾检视并认为是稳妥的做法。何女士认为每一本教科书在经过教育局评审后，市民可以在市面的书店购买，如果内容有问题，市民是可以看得到并可向局方提出，过往局方亦偶尔收到公众人士认为个别教科书内容不理想的意见。她鼓励关心中国历史和历史科教科书内容的人士，先细阅教科书的内容再作评论。
 |
| 1. 教育局杨何蓓茵女士响应议员询问在教育国歌礼仪或意义时可否加上相关的历史教育，她表示学校很多时候采用校本教育课程，不是由教育局规定教学的内容，而是由学校教师决定教学取材及方法。何女士举例说就主要范畴如小学数学科的加减乘除和图形与空间，学校当然需要教授，但学校仍可按学生的学习需要和能力，及学校的实际情况，规划及发展个别的校本课程。
 |
| 1. 就交流活动，教育局杨何蓓茵女士澄清局方给予中小学及特殊学校每年15万元的资助是用以支持学校与其内地姊妹学校进行交流活动，就另外的一些交流活动，政府提供内地交流计划，如前往东莞虎门或其他路线，局方会资助学生在其中、小学阶段各一次往内地交流。何女士表示局方没有组织内地以外的交流团，因为考虑到中小学生年纪尚轻，担心路途太过遥远会造成照顾上的问题，但若学校方面认为可以处理，局方并不反对学校用自己的资源进行内地以外的交流，她得悉有些学校是在家长提供协助下进行。有关「一带一路」的交流，教育局提供的资助是给予大学生和专上学院的同学，除此之外局方亦设有「专上学生境外交流资助计划」，为经济上有需要的同学提供资助进行境外交流。她表示在该计划最初推出时，学生无论前往何处进行交流，局方均会提供相同的资助额，但后来局方理解个别经济能力较弱的学生希望前往较遥远的地方进行交流，他们需要更多资助，局方经「专上学生境外交流资助计划」提供予专上学生的资助上限是六万元，可资助大学生前往较远的地方。何女士续表示，由此可见，局方对于年纪较大、比较有自理能力的学生，无论是往「一带一路」、内地或是境外较远的地方交流，均有提供资助。就有议员询问前往内地交流时会否同时参观发展理想或落后的地方，何女士表示教育局课程所设计的路线和交流课程，主要是着重历史，例如参观虎门大桥和林则徐销毁鸦片的地方，因为这些地方与香港的历史有密切关系，亦会参观一些着重文化的地方等，局方不是以当地的发展情况来衡量参观的路线，而是考虑与文化和历史的关系。就有议员关注教育局在组织交流团时，局方会否提倡学生要运用批判性的思考，何女士表示局方只负责设计交流团的路线和所需服务供承办商，交流团是由学校老师负责带领，教育局并不会派代表或请其他机构派代表随团，所以主要是学校的老师在学生进行交流时，引导他们思考，并教导学生作出判断。
 |
| 1. 就杨学明议员提及局方对学校运作e-class应用程序的支持，教育局杨何蓓茵女士表示由于学校的日常开支有很多不同项目，除了老师的薪酬由薪金津贴负责之外，教育局每年均会提供一笔很大的营办津贴／扩大的营办津贴（营办津贴）给予学校应付各类项目的需要。若学校没有用尽该笔津贴，是可以保留最多相等于12个月的营办津贴拨款作为余款，超逾此上限的余款才需交回教育局。她指由于绝大部份的学校均没有把津贴用尽，因此学校可以动用该笔津贴作维护e-class应用程序的费用，局方就此并没有特别的限制。
 |
| 1. 就有议员提出会否检视现时的教育制度，教育局杨何蓓茵女士表示教育改革自2000年开始推行，包括实施新高中学制和推行校本管理。她认为应让相关措施稳定地推行相当时段后，才作检视。虽然局方暂时不会就学制，包括新高中学制等进行重大改革，但正如之前所述，局方成立了专责小组检视课程设计，亦同时成立了其他专责小组，包括一个专责小组负责检视校本管理政策的推行情况，减少学校的行政工作等。另外亦设有一个教师专业发展专责小组，以推广教师持续专业发展的文化，认同和提升教师的专业地位。上述校本管理及教师专业发展专责小组现正就其初步建议进行咨询。
 |
| 1. 就少数族裔人士的支持，教育局杨何蓓茵女士表示，香港的非华语学生（特别是少数族裔学生），他们其中一个困难是学习中文，但若他们以香港为家，将来亦打算留港发展，学好中文可增加他们升学和就业的机会。为加强对非华语学生在教育方面的支持，让他们学好中文，教育局在2014/15学年开始，已在中、小学实施经咨询教师及语文专家后制订的「中国语文课程第二语言学习架构」（「学习架构」），从第二语言学习者的角度出发，帮助非华语学生解决学习中文作为第二语言的困难，以期协助他们衔接主流中文课堂。「学习架构」已推行了接近四年，局方根据研究及语文专家的意见所制订的研究框架，一直收集和分析数据。有关在小三推行的「全港性系统评估」（TSA），何女士表示今年是以抽样形式进行，因为非华语学生的人数较少，因此被抽的机率相对较高，局方希望可以利用非华语学生在TSA等表现评估非华语学生在不同学习阶段（包括小一至小三、小四至小六及中一至中三）的中文学习进度，按需要完善有关措施，使他们可以在两文三语方面与华语学生拉近水平，将来在香港有更佳的发展机会。另外，局方在其他方面亦为非华语学生提供了很多支持。鉴于部分非华语学生的家长仍然倾向选择有较多非华语学生或较多科目以英语授课的学校，这样对于他们的子女融入社会并非最有效，教育局就此进行了很多相关的家长教育工作。此外，教育局亦为中文科教师提供教授「中文作为第二语言」的专业培训，以提升他们教授非华语学生学习中文的专业能力。
 |
| 1. 有关副主席询问教育制度如何配合人口政策以及专业技能教育，教育局杨何蓓茵女士表示现时的专业技能教育课程只是在名称有所改变，之前简介述及的「职业专才教育」正是以往的「职业训练」或「职业先修」教育，而改名的原因是由于数年前教育局曾作检讨，认为越来越少人选择「职业训练」或「职业先修」作升学途径，或许因为此类教育课程的形象不佳，因此参与检讨的业界建议将有关名称改为「职业专才教育」。何女士续表示完成该次检讨之后，局方认为情况仍然有欠理想，具备专业技能的人才仍然不足，未来或会更为缺乏。因此，行政长官在本年初成立了一个专责小组，再次检讨如何改善「职业专才教育」，当中职业训练局有很大程度的参与。除了再作检讨之外，政府亦透过「指定专业∕界别课程资助计划」资助学生修读一些配合本港人力需求指定范畴的自资学士学位课程。政府理解香港市场需要一些具有专业技能的人才，如护理和建筑业界不同类别的技术人员，而自资课程的学费一般略高于资助大学的学费水平，因此局方向修读指定范畴的自资课程的学生提供资助，在绝大部份情况之下，学生实际所缴交的学费不会多于资助大学的学费。何女士强调这样的安排为要与未来的社会路向及人才需求紧扣。何女士续表示，局方正检视有否其他改善的途径，其中一项是成立有关家长教育的专责委员会，由于局方在现时12年免费教育的制度下，中一至中六的教育课程中间并无间断，也没有进行任何公开考试和筛选，很多家长希望子女在完成中六之后能够入读大学，若不能升上大学的次选为副学士，以期在完成副学士的课程后能衔接大学，较着重职业导向的课程会为较后的选择，甚至不获家长选择。因此，假如学生对机器或设计有浓厚兴趣，他们未必适合修读历史课程或很理论化的工商管理课程，局方因此希望多做家长教育，促使有更多家长给予空间让他们的子女选择路向，包括有关「职业专才教育」的路向。
 |
| 1. 就议员表示现时学童的课本十分沉重，教育局杨何蓓茵女士表示认同。就电子课本的发展，何女士指局方每年均会评审新的电子课本，其中小学的电子课本会较多，初中的会较少，高中的则会更少，这可能与课程本身的复杂性有关，较复杂的内容未必适合使用电子课本。局方已将电子课本送审恒常化，相信会有更多电子课本于市面供应，提供更多选择给学校、家长和学生。
 |
| 1. 教育局杨何蓓茵女士就幼儿园的规划作响应，根据现时《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的标准，每1000名三至六岁的幼童，应设有730个幼儿园半日制学额和250个全日制学额。考虑到社会对全日制学额的需求，局方正把相关规划标准修订为每1000名三至六岁儿童设半日制和全日制学额各500个。至于用地方面，何女士表示因为幼儿园十分多元化，部份家长考虑到幼儿不适宜长途跋涉上课，选择居所附近的幼儿园，部份家长安排子女入读位于商业楼宇的幼儿园，部份家长安排子女入读位于公共屋邨的幼儿园。在政府发展公共屋邨时，教育局会继续与房屋委员会保持紧密合作，因应屋邨人口数目及该区幼儿园学额的供求等因素，预留空间作幼儿园之用。何女士续表示局方检视幼儿园的设施和楼宇面积后，已修订了校舍用途分配表，幼儿园的面积有所增加，并增设了多用途室等设施。在新发展公共屋邨为幼儿园预留空间时，会尽量采用新的校舍用途分配表。
 |
| 1. 主席感谢教育局杨何蓓茵女士作出详细的响应，并感谢何女士在百忙之中出席是次会议与议员交流。若议员有其他问题，可以书面呈交教育局。
 |
| 1. 杨学明议员表示本区对学校用地的需求固然是十分迫切，建议区议会致函教育局，希望局方尽快就西环学校用地提交发展时间表。
 |
| 1. 主席同意议会致函教育局，反映中西区对学校用地的需求殷切，由于得悉处于坚尼地城—发展用地有机会作学校用途，希望能就有关用地的发展尽快公布时间表。
 |
| 1. 主席感谢各位嘉宾出席会议，并结束该议题的讨论。
 |
| **常设事项** |
| **第7(i)项︰市区重建局在中西区的项目报**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70/2018号)**（下午4时11分至4时51分） |
| 1. 主席欢迎市区重建局（市建局）、中西区关注组代表出席会议，并邀请市建局代表简介文件。
 |
| 1. 市区重建局规划及设计总监区俊豪先生报告卑利街／嘉咸街发展计划（H18）进度，他表示地盘A现正进行挖掘、打桩等地基工程，市建局已与邻近的小贩商户保持沟通及讲解打桩情况。地盘B内余下部份工程进入验收前的准备工作，预计可于2018年第3季左右开始进行政府部门验收，公共休憩空间可望于2019年第一季内完成并开放予公众使用。按有关验收工作的进度，本局会陆续联络与当区有关及具特色的食品店铺（例如龙记饭店，新景记）、西港城布贩及崇庆里／桂香街项目经营海味生意的商户等介绍租用店铺的具体安排。地盘C正进行土地勘察及项目内保育元素的相关保护措施准备工作。区先生表示自地盘交予合作的发展商后，结构／土木工程师一直对需要保留的嘉咸街26号A、B及C的外立面及惠灵顿街120号楼宇作定期实地视察及状况评估。在本年6月发现位于惠灵顿街120号建筑物顶部的部份位置有石屎脱落，已通知屋宇署及古物古迹办事处（古迹办）需实时进行紧急工程（如内部清理及加稳临时支架等） 。工程师除确保建筑物现时的结构安全情况外，会进一步就天台设置临时屋盖及其他保护工程提交技术方案并征询古迹办意见。由于时值雨季和风季，局方亦希望能尽快进行加设临时屋盖工程，会待古迹办同意技术方案后，随即进行有关工程。
 |
| 1. 关于士丹顿街／永利街发展计划（H19项目），区先生表示市建局正与规划署磋商放弃H19项目的后续工作，并预算需要一段时间才能完成。他并指项目有部份业权属市建局拥有，例如位于华贤坊西四间属住宅用途的建筑物，局方会检视楼宇的初步结构安全及复修楼宇基本水电设施的可行性，以研究能否继续善用这些建筑物作住宿用途。
 |
| 1. 就崇庆里／桂香街发展项目（C&W-005），区先生表示市建局已向住宅及非住宅业主发出收购建议，业主考虑收购建议的回复期限为2018年7月13日；此外，市建局亦会于该期间收集于项目内经营海味及相关业务，并合资格参与「本地店铺安排」的店铺业主是否有意参与「本地店铺安排」，让他们在项目重建完成后继续在当区经营海味及相关业务，有进一步消息会于在下一次区议会会议汇报。关于皇后大道西／贤居里发展计划（C&W-006），市建局区先生表示已向城市规划委员会（城规会）提交项目的发展计划草图及有关资料，城规会将会考虑发展计划草图及公众意见，再决定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相关发展计划草图，之后会再有两个月的咨询期，届时市民可就发展计划草图向城规会提交申述。若发展计划草图得到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批准及刊宪后，市建局便会进行物业收购工作，预计由城规会刊宪草图至获得批准的法定程序时间需时约九个月。
 |
| 1. 就中环街市活化项目，区先生表示正按照原定计划进行前期工程，现时后庭正进行挖土及平整，准备兴建消防水缸、机电设施及广场休憩空间的结构。大楼内则正进行摊檔保护措施的石屎测试及部份改建及加建的工程。至于德辅道中的临时洗手间情况，区先生表示继5月份进行的一系列设施优化工程后，洗手间亦作进一步美化，内部空间的观感和气味问题均有所改善，市建局现正计划于洗手间的地面再加设防滑改善措施；他续指该洗手间只是临时性质，约两年后位于二楼的洗手间开放启用时，德辅道中的临时洗手间便会停止运作，进行相关工程。他表示中环街市的前期工程预计在2018年尾或2019年第一季完成。此外于2018年7月亦会进行主要复修工程的招标，该工程将会分两期进行，期望能尽快完成第一期工程供市民尽快使用，包括完成扩阔域多利皇后街部份行人道，他表示待工程有更详细的进度计划会向议会汇报。整个活化工程则期望于2021/22年完成。
 |
| 1. 关于H6 CONET，市建局区先生介绍过往5月至7月举办的活动，包括演奏分享、会议、展览等。他表示场内人流已由开幕时的每日约4000多人次上升至现时约6000多人次，他亦鼓励外界可筹办多一些大众共享的表演节目，期望市民能有更多机会即场参与及互动。有关H6 CONET 毗邻「街道美化工程」，第一期进行中的工程范围包括机利文街、永安街、同文街和兴隆街，期望在2018年内完成，他补充指由于兴隆街39-41号的私人业主有计划于短期内进行重建，市建局正与有关业主了解及寻求最佳的做法避免在重建期间破坏已美化的路段。待与有关业主商讨实际安排及工程时间后再向议会汇报。第二期工程包括机利文新街和铁行里，则期望在2019年第一季完成。区先生报告资助优化小贩牌文件进度，表示已收到13个小贩有意申请优化小贩牌档资助的书面回复，市建局已联同食物环境卫生署会协助小贩安排优化牌文件的工程。
 |
| 1. 区先生表示地政总署正在审批延长西港城土地契约至2020年2月的申请，他指市建局亦计划适时向布商介绍市建局H18地盘B部份可供租用的商业单位初步租务安排。
 |
| 1. 主席邀请中西区关注组召集人罗雅宁女士发言。罗女士表示就H18项目，得悉三个地盘的工作进度各有不同，特别位于阁麟街的地盘，发展商已进场，在阁麟街和吉士笠街，该处空地已置有大型机器进行探土工程。她关注H18项目内的文物能否受到适当的保护，希望发展商能向议会报告如何保育文物，如永和号、民房古石墙，并在制定保育计划后让议员和公众知悉并表达意见。就H19项目，罗女士表示近日有报章报导指市建局正研究放弃H19重建计划的方案，并研究复修已收购的单位，改作共享房屋，或供非牟利团体或社企之用。她表示鉴于H19所置的地段与旧城中环内历史悠久的「卅间」小区重叠，她希望市建局在复修唐楼的同时能进行保育，以片区的⽅式保育卅间的唐楼群及⽂化景观。罗女士续指「卅间」历史丰富，如孙中山先生年青在香港读书时也是住在卅间（必列者士街2号）。卅间街坊每年仍在士丹顿街举办 「卅间街坊盂兰胜会」，是旧城中环的年度盛事。区内齐集不同类型的战后唐楼，包括旧城中环内硕果仅存、沿阶梯兴建的两层高唐楼群（华贤坊西2-10号）。位于新闻博览馆旁的士丹顿街88-90号唐楼，在五十年代建成时乃《华侨日报》创办人岑维休先生的物业。她因此认为不应把H19项目视为重建项目，建议市建局考虑放弃于该处进行大型重建，转为保育「卅间」，并设立「卅间旧城风貌区」，完整保留卅间小区（即H19）内不同型态的唐楼建筑。她并建议改良永利街的做法，订定保育管理计划（conservation management plan）提供保育指引，指唐楼不需翻新得一式一样，而是应该保留各自特色，同时应加强活化街道的生活气息，不要过度管理。她亦建议将H19内一些空置地盘改建为以旧城为主题的公共休憩空问，配合悠久的历史，成为小区户外历史教室。她强调有关计划应引入小区参与，让居民及地区团体，包括区议会，能共同参与这次保育工作，从而将卅间灌注生命力（bring back to life），成为旧城中环一个富有特色的历史小区，她认为配合「元创方」及将会开幕的新闻博览馆，这将会是一个很理想的保育计划。
 |
| 1. 主席邀请各议员表达意见。
 |
|  (a) | 许智峯议员就H19项目表示市建局曾提及正与规划署讨论放弃重建计划后的后续工作，表示未曾在公开的正式场合听到市建局表示会放弃重建计划，希望市建局能在席间正式表达会放弃H19重建项目的决定。关于H6 CONET，许议员高度赞扬市建局在H6 CONET的妥善管理模式，欣赏市民能在此空间自由地逗留及活动，希望市建局在其他公共空间也能运用此模式的管理。关于中环街市，许议员就市建局所提交文件提及正根据公众参与所定立的营运指引，聘任顾问进行深化中环街市营运安排及细则的研究，希望市建局在营运安排上提供多些方向性的数据，指虽然在公众参与时已订立一些原则，但社会难免会关注营运模式会否过份商业化，希望市建局讲解如何制定最终的营运模式，如何避免过份管理及将公共空间过份商业化的情况。 |
|  (b) | 伍凯欣议员就H19项目认为士丹顿街88-90号的建筑物应该要保留，询问市建局是否有相关保育方案，如有应能让市民知悉。伍议员并就H19项目位置连永利街一带地方，询问市建局除了保育士丹顿街88-90号的建筑物外，会否就H19整个范围有一个完整的保育方案。 |
|  (c) | 杨开永议员认为自2003年至现在，H19项目的进展似乎停滞不前，他指目前香港人对房屋需求很大，但现时市建局将所收购回来的单位空置，是浪费社会资源。他询问市建局是否已决定放弃H19重建项目而改成保育方案，并询问所收购回来的单位将如何处理，会否供市民作小区用途。 |
|  (d) | 吴兆康议员就H19项目关注市建局研究放弃重建项目的详情，他表示希望能保留区内台阶文化和唐楼特色，并就计划进行广泛咨询，认为倘若市建局有新的发展方案，便应广泛咨询各持份者和居民，同时他希望该区能有多些文化和小区用途，让该区居民受惠。吴议员续指H19项目置于文化地点，在永利街、新闻博览馆和元创坊（PMQ）中间，具有发展成保育区的潜能，他希望市建局能建设一个有利于附近居民和香港文化，及保育历史的旧城中环保育区。 |
|  (e) | 杨学明议员就H19项目表示议员和市建局应已很清楚居民对H19项目的想法，并强调区议会通过动议希望原汁原味保育H19项目，并不是希望将市建局收购回来的单位空置。就市建局建议把空置单提供予非政府组织使用，他建议市建局先就未修葺房屋尽快进行修葺工作，以免空置单位造成社会资源的浪费。杨议员亦表示有一些非政府组织，如香港难民联会现时需要租用唐楼以处理行政和联络工作，他建议市建局可考虑提供地方给他们，使他们毋需再在区内旧楼营运，有助于这些机构更畅顺地运作。 |
|  (f) | 郑丽琼议员认同市建局放弃H19重建项目的决定，她认为H19的地方具有旧城中环的气息，「卅间」是该区的重点，她支持原汁原味地保育H19项目的地方，不要放弃台阶里坊的特色。郑议员希望市建局能在H19位置呈现香港不同年代的唐楼，成为文化展览馆，展现当时的民居特色，重现中西区山城文化，期望届时除了元创坊及新闻博览馆，该处其他地方如甘棠第等也能展现旧城风貌。 |
|  (g) | 陈财喜议员就中环街市项目赞成市建局于2020年前提供公共空间予市民享用，并希望能配合地区团体举办适合市民的活动。他希望市建局能尽快启动工程，以免拖延日久。就H19项目，陈议员认为H19是重要的社会资源，希望市建局能提供放弃H19重建项目后的未来方向，并咨询区议会意见，包括让议会知悉有何构想及将如何善用地方资源。他认为有关计划需考虑地区元素，如保留区内传统特色；同时也需考虑新元素，如为提供难民服务的非政府组织提供场地设施或办公室；此外，也需考虑商业元素，如向地铺收租来垫付开支费用，他指善用地铺也可令该处变得热闹。 |
|  (h) | 副主席认同位于德辅道中洗手间的卫生环境和气味已有明显改善。就H18项目，副主席关注永和号外墙的安全状况，强调市建局在保育过程中要谨慎处理，多做加固的工作，顾及安全，并询问市建局是否需要完全保留整栋楼宇；他认为现时楼宇结构并不理想，希望市建局能认真检视如何尽快进行加固楼宇工程。就H19项目，副主席希望发展局或规划署在放弃H19重建项目后，尽快交待如何处理后续工作，并重新就未来方向咨询议会意见。他并提及曾经过位于阁麟街转角的楼宇，发现其安全状态很不理想，甚至出现滴水现象，关注继续拖延项目会令该址情况恶化，他就此希望发展局能交待项目未来发展的详情。 |
|  (i) | 主席就H19项目感谢市建局能尊重议会的意见，作出放弃重建的决定，但希望市建局能做好善后工作，他强调议会希望能原汁原味保育H19项目，而在活化该处的过程中，主席希望市建局能就将来资源的规划咨询区议会，听取议员的意见，并指议员高度关注有关发展。 |
| 1. 市建局区俊豪先生响应议员提问的意见。就H19项目，他表示在发展局响应议会的信函中，已清楚表达市建局正与相关政府部门跟进放弃重建的后续工作，规划署／城规会会按既定的机制处理更改项目的规划及用途，适时咨询区议会及听取市民的意见。他续指就市建局对现时已收购的楼宇，首要会确保楼宇安全，并为楼宇拟定可行的复修工作及研究其将来的用途。区先生指目前已有部份市建局物业提供予非政府组织使用，局方亦于2014年3月议会会议讲述有关详情。他表示亦会研究士丹顿街88-90号的建筑物内市建局单位能于复修妥善后作合适的用途，另一方面华贤坊西的四座建筑物破损程度较严重，估计完整修葺需时。
 |
| 1. 就H18项目，市建局区先生响应指市建局虽然未能保证建筑物楼宇每个部份也没有破损，但会确保所保留的建筑物符合结构及工地安全。他指保育元素的相关保护措施尚未开始进行，项目的合作发展商现正进行前期设计及整体施工的保护研究，其后会与政府有关部门商讨及批核相关设计，以确保施工期间的安全。就中环街市活化项目，区先生响应许智峯议员有关营运模式的安排，表示市建局现正研究中环街市的用途，根据小区咨询所制定的蓝本和方向，订定评分准则，以评审不同营运者所提交的建议书，他指现时尚在研究阶段，如就营运模式安排有进一步消息会向议会汇报。
 |
| 1. 主席结束议题的讨论，他多谢各位嘉宾出席。议会并通过致函发展局，希望发展局派代表出席下一次区议会会议，向议员交代H19项目的进展。
 |
| **第7(ii)项︰保育中环**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71/2018号)**（下午4时51分至5时30分） |
| 1. 主席欢迎发展局及中西区关注组代表出席会议，表示发展局已就议题提交文件，并邀请其代表作出介绍。
 |
| 1. 发展局总助理秘书长（工务）2李康年先生汇报「保育中环」项目的最新进展：
 |
|  (a) | 中区警署建筑群（大馆）：有关项目已分阶段开放，首阶段11幢历史建筑物及两幢新建筑物已于2018年5月29日正式开放予公众参观，为公众提供丰富及多元化的文物古迹、当代艺术及表演艺术活动。接连中区警署建筑群及中环至半山自动扶梯的行人天桥亦已在大馆首阶段开放当天同步启用。在正式开放前，香港赛马会（马会）亦曾邀请中西区居民及不同持份者到大馆参观，当中包括于5月20日为大馆周边的居民及商户所举办的「大馆探索日暨大馆一百面展览庆典」及于5月26及27日举办的小区日，让区内居民及各区学生先睹为快，亦让大馆可以吸取经验，在开幕前微调营运安排，提升服务质素。在开幕初期，大馆已实施入场管理措施，例如设立「大馆入场证」，将访客人数维持在理想水平，避免对周边小区及道路造成影响。目前大馆已运作超过一个月，运作大致畅顺，各个入口均没有排队人龙，而周边交通亦没有受太大影响。有见及此，大馆亦于6月中开始于平日接待公众即场到访，即无须在网上先领取「大馆入场证」，然而马会仍希望访客可以先到网上登记，以便掌握人流。 |
|  (b) | 香港圣公会中环建筑群：香港圣公会（圣公会）在2018年6月21日就有关项目咨询古物咨询委员会（古咨会），古咨会普遍支持圣公会在该中环地段发展非牟利私营医院，个别委员亦就医院的设计及对四幢历史建筑的保育方案提出建议，圣公会在敲定细节时必定会考虑古咨会及各位议员的意见。 |
|  (c) | 前中区政府合署：西座的翻新工程已进行得如火如荼，议员在2018年4月时亦曾到场参观，项目预计在2019年第一季完成，前中区政府合署的的中座、东座及西座均是一级历史建筑，而旁边的前法国外方传道会大楼亦属法定古迹。有鉴及此，律政司会根据有关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的建议，咨询古物古迹办事处意见，在不影响部门及法律相关组织日常运作的前提下，在一些预定日子及时间开放及展览部分指定地方予公众参观，加深公众对前中区政府合署及前法国外方传道会大楼的历史及相关保育项目的认识。 |
| 1. 主席邀请中西区关注组罗雅宁女士就「保育中环」项目发言。罗女士表示提交的呈枱文件为政府山关注组发予古咨会的信件，副本亦抄送予中西区区议会。罗女士表示「保育中环」涵盖多个项目，其中大馆项目的活化保育方案曾出现一个兴建楼高30层楼的大型竹棚的建议，遭到众多区内居民反对，担心破坏保育工作，最终政府愿意为项目设立高度限制，而马会亦跟随这方向去设计新建筑，因此现时大馆内的两幢新建筑与周边的历史建筑高度相若，至于前中区政府合署西座的项目，政府曾有方案将该建筑改建成商业大厦，但在研究保育因素后，政府亦放弃方案，现时保留西座并拨予律政司使用。罗女士续表示，大部份「保育中环」的项目均设有高度限制，包括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元创方）及中环街市，但由于圣公会持有旧地契，而该地契未有设立高度限制，因此利用是次机会兴建一幢楼高25层的巨型医院，相当于将养和医院搬到中环一个最敏感和最核心的旧城地带，她指该处车多路窄，在各种客观因素的考虑下，该处完全不适合一幢如此庞大的医院，而政府亦绝对有能力在该处设立高度及楼宇体积限制，妥善保育中环。在2009年，政府聘请的顾问亦建议政府将政府山及主教山的范围划作特别保护区，设立如高度等各样限制，以阻止不适当的发展，因此就圣公会的建议，罗女士强调并非反对兴建医院，只是如果在一个不适当的位置兴建一幢巨型医院，则对当区的文物、环境及交通均会造成不可逆转的破坏。她相信大部份中西区区议员及政府均知道有关弊处，因为圣公会曾在2011年提出包括两幢较矮的建筑物的方案时，政府曾提出需要就项目进行地积转移，即将部份地积转移至毕拉山，但后来毕拉山居民反对，事件遭到搁置，以至近期，政府将比原先更多的地积重新转移至中环。罗女士希望有关方面关注旧城中环，特别在交通方面是一个核心地带的环境，罗女士指圣公会至今完全未有提交过交通评估、文物评估、环境评估及视觉影响评估等，而政府亦有责任为该区作一个独立交通评估，因为随着如大馆等多个古迹的活化工程以及部份私人重建计划完成，该区的交通会越来越繁忙，她质疑该区现有的道路是否可以承载上述发展，认为政府有责任提供评估数据。罗女士亦表示古咨会不少的意见并没有反映在发展局提交的文件上，包括有委员表示该建筑泰山压顶、喧宾夺主、医院大至将主教山变成医院山、玻璃幕墙十分庞大、体积太大、强行将许多设施堆到该处、新建筑与古建筑完全不协调等，她表示很多古咨会的委员都反映上述意见，因此发展局不能简单地将古咨会的意见演绎为支持。罗女士指古咨会实质对项目整个设计、体量及规模都有很大意见，她认为此发展项目应有更多讨论，以及更科学化的研究，以探讨该处是否适合兴建一幢如此庞大的医院。
 |
| 1. 主席邀请各议员表达意见。
 |
|  (a) | 吴兆康议员表示发展局汇报时表示在大馆的各个入口均没有出现排队入场的人龙，但根据他个人的观察，大馆接驳中环至半山行人天桥的位置有出现排队情况，甚至在酷热天气以及大雨下，均有访客在电梯位置等待，阻塞其他需要正常使用行人电梯的市民，吴议员已就有关情况向大馆及管理电梯的相关单位反映，上述单位亦有派人手作即场处理。吴议员表示，他早前亦曾经建议核实访客入场证的位置可向内移，以免人龙堆塞在扶手电梯范围，当时得到的响应是会作出研究，他希望相关单位会履行承诺研究安排并跟进。吴议员续表示，马会在之前曾介绍该项目可以作为一个信道，方便市民前往不同地方，并无须预先申请入场证，他查询当局推行此计划的时间表。 |
|  (b) | 伍凯欣议员表示她在参与大馆体验日时，发现有市民未能识别指往升降机的指示牌，认为有关指示不够清晰，希望相关单位跟进。此外，在大馆接驳中环至半山行人天桥的位置上，伍议员发现该处除了会聚集等待进场的访客外，亦有逗留拍照的游人，以致该处经常有人群聚集，影响到扶手电梯的使用者，希望马会可以跟进人流控制事宜。 |
|  (c) | 许智峯议员对大馆项目作出强烈批评，表示马会当初在介绍时表明凭证入场的安排只会维持数周，而发展局的汇报亦指六月中旬开始已接受即场到访人士，但许议员发现事实并非如此。他表示，适才其他议员也提及，现场存在排队的情况，场地职员会检查访客的入场证，入口处亦仍竖立「凭证入场」的牌。许议员表示知悉曾有市民即场到访，而大馆亦没有拒绝任何即场到访的人士，但他认为现时的安排仍违反马会当初对区议会的承诺，表示马会当初曾承诺该处可以让居民当作通道使用，他询问现时的安排是否需要居民每天申请一次入场证才可以进出场地。他认为虽然马会表示不会阻止访客即场到访，但入口处却继续挂上「凭证入场」的牌，变相并不鼓励访客即场到访，而部份未知悉相关信息的市民看到此牌，或会因为未有事先申请入场证而误以为不能入内参观，他关注相关单位企图将「凭证入场」的制度永久化。许议员表示对此安排强烈不满，表明会到场抗议，他促请发展局责成马会立即取消「凭证入场」的机制。许议员续表示，既然大馆自开放多日以来，访客人数也未达至上限，因此更加不应该设立「凭证入场」的机制，他表示香港大型景点均未有设立相关「凭证入场」制度，大馆造成一个极坏的先例，希望发展局清楚知悉他强烈的意见。另外，就主教山的项目，许议员表示发展局汇报时指古咨会同意现时方案，希望发展局可以进一步解释如何理解古咨会有此立场，如提供有否投票、发言人数，委员的关注等资料。据许议员的了解，古咨会对项目并非简单地同意，而是涉及许多批评，因此希望发展局可以向议员汇报相关批评的内容，并质疑发展局漠视批评的意见。就元创方的项目，虽然发展局提交的文件上有简单的报告，但许议员指之前已多次要求报告内容需包括位于地下的憩息区的使用人次，答应开放予业主立案法团租用的房间的租用次数，以及有多少空间租借予不同团体使用，他促请局方于下次会议提交相关数字。 |
|  (d) | 郑丽琼议员认为既然马会早前承诺市民可以于6月中起即场到访，建议马会大力宣传此安排或修改设置于大馆门口「凭证入场」的牌子。她认为此举有助疏导堆塞在扶手电梯的人群，因为部份市民可能会以为必须要「凭证入场」，因此会选择逗留在扶手电梯的位置拍照。再者，市民可以由扶手电梯穿过大馆，再以场内其他出口如设于亚毕诺道及奥卑利街的出口离开，有助疏导人流。她指曾有市民向她反映，现时天气太过炎热，打算稍后才到大馆参观，因此大馆方面无需过份担心人群会积聚在场内，认为有关方面可修改管理模式，方便市民，亦可履行当年向市民表示大馆可作为中环至半山区的通道的承诺。就主教山的计划，郑议员表示圣公会之前强调食物及卫生局（食卫局）要求每间医院最少需设274张病床，于是现时医院设计成庞然大物，非常夸张，她表示议员很希望与圣公会代表见面交流，但多次会议也未能邀请圣公会代表出席，询问圣公会将何时才出席会议亲自汇报进展。郑议员并表示已向城市规划委员会提交意见，希望该用地可划作诊所，而非医院，因为该医院会在建筑群中「喧宾夺主」，就连礼宾府的景观都会被阻挡，她认为整个项目的困难是圣公会并未听取区议会的意见，亦不主动咨询区议会，即使区议会希望圣公会出席会议汇报进展，圣公会亦未有响应，郑议员问主席会否考虑去信圣公会邀请他们派代表出席会议，并讲述现时的计划。郑议员认为只靠发展局发言，并只总结「项目已获古咨会支持」，如此做法并不理想，她续指从报章中得知古咨会的意见并不止于此。郑议员表示她支持建设医院，但项目中建议的地方是否合适则值得探讨，她表示在这一分钟她见得到的是要反对医院，但强调需要研究有否更好的方案去解决区内医疗需要。她亦询问以前的港中医院只楼高三、四层，其规模在当局的定义上是否属医院，新建的医院可否沿用此规模，她认为发展局应与圣公会再作研究。 |
|  (e) | 陈财喜议员表示大馆的开幕时间比预期迟，导至场内部份商户对此有微言，甚至要求赔偿，陈议员补充指商户认为开幕时间与预期不符，造成不公，他相信马会正在跟进，希望马会妥善处理此问题。就大馆的人流，陈议员表示据他的观察，他曾尝试在周日成功即场到访，认为周一至周五的人流会较少，建议大馆方面在周一至周五让游人自由进出，认为人流必定不会超过3000人的入场上限，至于有关安排是否同时可在周六及周日实施，则需要多观察一段时间，陈议员认为如果周六及周日都可以开放予游人自由进出，将是更理想的做法，有助避免游人堆塞在入口处办手续，阻塞道路，对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不便，他亦建议将办手续的位置移到较内部的位置，避免太接近扶手电梯，并指上述问题可在技术层面处理。陈议员并认为如果马会希望吸引市民光顾场内商户，则应该让更多游人进入大馆，指如果人流不足，场内商户可能会感到不满。陈议员认为大馆当局应该适时检讨人流控制的做法，重申根据他个人观察，周一至周五的游人相对比周末少很多，没有必要实施网上预先登记的措施。他提议大馆方面分阶段检讨人流控制做法，周一至周五让游人自由进出，只需要安排人手计算人流即可，再者亦可以善用场内的闭路电视来监控人流，一发现入场人数超过3000人上限，便实施相应措施。 |
|  (f) | 陈捷贵议员认为大馆开幕时汲取了元创坊的经验疏导人群，其中一个关键是因为开通了连接半山扶手电梯的通道，由于扶手电梯设有维修时间，如果正值扶手电梯维修期间，人流可能会对荷里活道造成压力，他提醒大馆要就此未雨绸缪，早作安排，正如他敦促接驳天桥的工程的进展，天桥得以与大馆同步开放，否则将造成混乱。另外陈议员亦表示得悉不少团体希望申请参观大馆，但得悉需要轮候至9月，因为暑假的档期主要预留予非政府机构，陈议员认为此安排需要修改，既然人流未及上限，应可以更多的开放。至于主教山的项目，陈议员表示作为中西区区议员，他支持医院的兴建，尤其该医院配合到区内专科门诊的服务，现时专科门诊的医生需要到不同的医院例如养和医院应诊，对医生来说极不方便，但如果医院只是几步之遥，医生可以到来己连拿利（旧称：铁岗）的地方就可以应诊，对于配合专科门诊极有好处，陈议员亦与业界人士商讨，认为以现时选址发展医院有其长处，因此作为区议员，他必定支持方案。他并认同该处的交通是一个大问题，现时雪厂街及下亚厘毕道一带都有交通挤塞的情况，加上该处已增加车位，因此交通问题是一个隐忧。陈议员续表示，个别古咨会成员建议在附近的空地上，或清拆附近的小屋以横向发展医院，从而可以达到食卫局对医院病床数目的要求。他表示古咨会成员并不反对在该选址发展医院，但选址位处于历史建筑群之中，发展原意亦以保育为主，圣公会须认真研究医院的布局。 |
|  (g) | 甘乃威议员表示之前已多次表明立场，他作为区议员，是反对圣公会于该选址兴建医院，因为建筑物的高度，以及建筑物玻璃幕墙的设计与四周环境完全不配合，加上适才有与会议员提及交通问题，他指如每天驾车经过己连拿利，可了解该处交通挤塞的情况，一幢楼高二十多层的医院带来的人流及车流将会是相当的大，而众所周知，在旧山顶道的嘉诺撒医院也遇到交通问题，半山区的区议员都经常就该问题作出投诉，因此如果议员赞成在主教山兴建医院却不处理该处的交通问题，是不负责任的行为。甘议员强调他是次发言是要响应圣公会管浩鸣牧师早前的发言，指区议会邀请圣公会管牧师出席会议，圣公会未有接受邀请之余，却表示「没有其他事情比人命更重要」，甘议员指香港的医疗需求非常大，提出需要兴建医院的地方亦相当多，他询问是否必须要于上述选址兴建医院。甘议员强调区议会并非阻止兴建医院，也并非阻止圣公会兴建医院，只希望知道为何要在该处兴建。他表示如圣公会申请要兴建一间医院去服务市民，即使是收费不菲的医院，他也会赞成，甘议员希望邀请管牧师再次出席区议会会议，与区议员对话。他并表示适才有其他议员已表明赞成兴建医院，不过认为会引致交通问题、该医院是庞然巨物等，他认为圣公会需要处理相关问题，而圣公会与区议会之间亦需要对话和商讨。甘议员希望主席致函管牧师，希望管牧师能再次出席区议会会议，他亦希望管牧师可以提交交通、环境等所有相关的评估的结果，让议员作讨论。他强调持不同立场者可以共同商讨，让公众判断管牧师就此所言「没有其他事情比人命更重要」是否一个恰当的说法。 |
|  (h) | 主席表示认为中西区医疗设施不足，支持兴建医院，但作为区议员，他十分重视当区的交通问题，而医院的外型亦需作研究。他并指倘圣公会听到议会及市民的意见，理应作出响应，让议员及公众知道计划的进展，有何已改善的地方。他指由于区议会以发展局为此项目的对应单位，表示会致函发展局，希望发展局邀请圣公会出席区议会下一次会议，响应议员的提问，以释除议员疑虑。 |
| 1. 发展局李康年先生感谢各议员对「保育中环」的意见，并作综合响应：
 |
|  (a) | 中区警署建筑群（大馆）：就人流及进场安排的意见，李先生指马会早于6月11日实施于平日（周一至周五）可无须预先申请「大馆入场证」进场前已作宣传工作，包括通知传媒有关安排。他表示议员亦知悉各个大馆入口均设有管制人流的设施，例如计算场内人数。根据马会提供的资料，大馆在假日亦已尝试让访客无需入场证也可以进场，只要场内的人数没有超过上限，大馆会让未有预先申领入场证的人士入内。李先生希望议员谅解，由于中区警署建筑群原身是一间警局、法院及监狱，属封闭式设计，并不鼓励人流出入，为了公众安全理由，大馆需要作出人流管制，并在馆内需要预留足够空间。李先生表示马会在这方面正审慎地研究有关数据，检视入场证的使用安排。他亦指议员可以留意稍后重要的节日如中秋节时大馆的人流情况，由于在节日时，景点多会出现人潮，因此大馆将会呼吁市民先在网上登记节日的入场证。此外，李先生表示发展局与大馆亦有定期举行会议，大馆正不断汲取经验改善管理，而大馆由开幕至今只有一个多月的时间，他希望议员给予时间让马会检视人流的安排。李先生指马会代表在上次区议会会议上介绍入场证的安排时，也特别提到大馆的其中一个主要通道是接驳中环至半山扶手电梯的进出口，因此大馆已采取措施，如果轮候入场的人士众多的话，将会利用场内空间作排队之用。李先生表示会后将与马会就扶手电梯的人流安排再作检视，探讨有否改善空间。就刚才伍凯欣议员指大馆场内的指示牌不清晰的情况，发展局与马会最近亦曾就此作检视，会作出改善。马会原先曾就馆内各建筑物参观的人数作估算，但开幕后却发现部份景点特别受欢迎，经常有多人轮候，相反部份景点的参观者则较少，马会会重新检视相关情况及检讨设置指示牌的安排，他亦会就议员的意见向马会反映。 |
|  (b) | 前荷里活道已婚警察宿舍（元创坊）：李康年先生响应表示知悉许智峯议员的意见。李先生并表示议员可能较为关注元创坊A座内的一间房间的使用安排，指现时中西区内的法团可以预约使用该房间，而申请安排、使用时间及费用亦已在元创坊网址清楚列明，李先生请议员协助呼吁团体使用该地方。 |
| 1. 发展局助理秘书长(文物保育)3李祖儿女士就香港圣公会中环建筑群响应议员的意见。李女士表示圣公会在6月21日的古咨会会议上已听到个别委员对医院的设计、建筑物使用的物料及交通方面的意见，亦十分乐意在敲定方案细节时考虑古咨会委员的意见。李女士会将议员就医院的设计及整个方案的意见转达圣公会，亦会就整个医院的设计与圣公会保持紧密联系，适时向区议会进一步报告。
 |
| 1. 主席表示区议会会致函发展局并抄送圣公会，邀请圣公会出席区议会下次会议，将最新的微调方案提交予议员讨论。
 |
| 1. 主席并补充指部份区议员亦为大馆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包括郑丽琼议员及杨哲安议员、而陈捷贵议员亦为大馆文物工作小组的成员，他请相关议员代表区议会参加上述委员会的会议时，协助向马会反映议员适才提出的意见。
 |
| 1. 主席结束讨论，并多谢嘉宾的出席。
 |
| **第8项︰提升香港学生的阅读能力**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72/2018号)**（下午5时30分至5时43分） |
| 1. 副主席欢迎教育局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代表出席会议，并开放文件讨论。
 |
| 1. 陈财喜议员认为提升学生阅读能力应分为三个层面推动，第一是学校层面，第二是由康文署推动的小区活动层面，包括小区图书馆和恒常图书馆活动，第三是家庭层面如学生家长和亲友的推动。他指三个层面中以家庭层面最为被人忽略。他希望教育局能透过学校向家庭提供支持，如向经济有困难的家庭提供书券、透过校本评核制度鼓励学生多阅读。此外，应鼓励在家庭进行亲子阅读，让父母明白阅读能力对子女的益处。陈议员认为培养阅读能力亦是一个教育过程，是人生成长的一部份。他表示教育局可在学校层面，特别是在官津学校作主导，推广阅读风气。他希望教育局响应如何在学校层面增强学生的阅读能力和兴趣，亦请康文署响应可否在小区内增加流动性的漂书服务，或与大型商场合办漂书活动，令阅读走出图书馆，走入小区。
 |
| 1. 郑丽琼议员指现时小朋友较多依赖智能手机，少阅读实体书籍，家长亦难以确定小朋友能否认真阅读图书，从而提升写作能力，亦影响字体美观的操练。她表示或因此情况令香港学生的阅读能力较其他国家如俄罗斯及新加坡学生逊色。她认为要探讨如何推广阅读，令小朋友有兴趣阅读，从书本中学习，日后在创作上亦能有所裨益。
 |
| 1. 吴兆康议员指虽然香港学生的阅读能力在世界排名中尚算高，但亦有研究显示香港人喜欢阅读的程度不高。他认为香港人拥有高阅读能力及速度可能只与学校课程有关。他表示要爱上阅读首先要有阅读空间。他指出现时图书馆的规划并不完善，标准停留于七十年代，图书馆数量及馆内设备亦不足。他认为要增加阅读氛围就要检讨图书馆标准，增加读书空间。
 |
| 1. 教育局总学校发展主任(中西及南区)唐丽芳女士多谢各议员的意见。她指阅读是十分重要，作为终生学习的基石，因此教育局一直强调培养学生的阅读习惯，「从阅读中学习」亦为教育改革其中一个的关键项目。她指学生从两个语文科学习阅读技巧，局方亦鼓励学生阅读其他科目的阅读材料，从而增长知识，扩阔眼界。另外，教育局将由2018/19学年起向公营及直资中、小学提供一项全新的推广阅读经常性津贴，小学按班数目每年津贴最多四万元，中学按班数目每年津贴最多七万，特殊学校每年最多三万元。学校可运用这项津贴购买不同种类的书籍，亦可用作举办推广阅读计划，以营造良好的校园阅读氛围，让学生喜爱、享受阅读。除学校的配合外，为进一步推广阅读风气至全港，教育局以「悦爱阅读、愈读愈爱」为本年世界阅读日的主题，旨在鼓励老师和家长分享阅读经验，其中包括「阅读马拉松」活动，以提高学生的参与程度。另外，教育局亦致力改善学生的写作技巧，例如由外籍英语教师计划的Primary Literacy Programme – Reading进一步发展到Primary Literacy Programme – Reading & Writing。她表示起初的计划主要包含阅读元素，继而扩展至阅读和写作，教师引导学生运用阅读的材料，丰富他们的写作内容，增加故事的趣味性。她表示教育局亦鼓励家长参与和鼓励子女阅读，例如进行亲子阅读、分享阅读经验及运用不同的读后活动。透过这些活动，家长亦可增强与子女的沟通，增加阅读的趣味性。
 |
| 1.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中西区）李玉洁女士表示公共图书馆一直提倡全民阅读风气。她明白公共图书馆除了提供丰富的馆藏之外，亦须要提供更多公共设施以打造优良阅读空间。在推广活动方面，公共图书馆一直与教育局紧密合作，在各方面推广阅读，如鼓励家庭组成员参与「儿童及青少年阅读计划」。她亦理解议员希望透过小区伙伴参与，将阅读风气带至图书馆以外的地方，她期望来年与小区伙伴合作，透过创新的活动作推广。整体而言，公共图书馆与学校有紧密的合作，如走访学校、为学校安排集体借阅服务等。此外，公共图书馆亦有特别向高年级的学生提供电子资源推介。她表示会继续从各方面努力推广小区阅读风气。
 |
| 1. 副主席结束此议题的讨论，并多谢各位嘉宾出席。
 |
| **第9项︰有关谴责许智峯强抢手机事件**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73/2018号)**（下午5时43分至6时04分） |
| 1. 主席欢迎香港警务处及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代表出席会议，并开放文件讨论。
 |
| 1. 杨学明议员表示各议员均了解许智峯议员抢一位女公务员手机事件，是非错对自有公论。他谴责许议员的行为已经对区议会声誉造成严重损害，表示本欲向许议员提出谴责动议，但可惜未能按《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会议常规》）要求取得超过四分之三议员联署提出有关动议。他指如民主党议员贯彻他们政党在中央委会员（中委会）就是次事件向许议员作出强烈谴责的决议，便应签署联署信，让区议会可以就许议员强抢女公务员手机一事提出谴责动议。他表示至今民主党的议员仍未有签署联署信，希望他们就此事表态，指这既是错误的行为，便须向选民及公众交代。他强调提交此文件旨在让议员有机会表态，呼吁各议员不要因许议员是其党友而偏私，不分对错，应按照做人原则表达反对或谴责此等行为的态度，向公众交代。他指许议员所属政党的中委会本通过就是次事件作「强烈谴责」，他认为此是合适的决定，但及后该党却由「强烈谴责」改为「冻结党籍」，并押后纪律研讯时，他不解其党纪何在。他重申为不能提交谴责动议感到可惜，亦认为难以向选民交待。
 |
| 1. 杨开永议员表示公众对议员操守有一定期望，他形容是次事件是一极不检点及粗暴的行为，不尊重公职人员执行职务，辜负公众对议员的期望。他指在区内亦听到不少市民对事件表示哗然，认为有关行为并不可取。他希望能透过议会作出谴责，惜因未取得四分之三议员签署而未能成功。他知悉立法会稍后会对是次事件再作讨论，希望能透过是次会议向立法会表达区议会的信息。
 |
| 1. 陈捷贵议员同意应就许智峯议员抢女公务员手机事件对他提出谴责，他认为许议员不只在立法会行为不检，过去在区议会会议上亦同样行为不检，他提述在本年6月举行的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会议上，许议员为求能就某一议题在截止限期后提出再修订动议，坚持己见，不接受有关议题纳入议程，漠视根据《会议常规》主席有决定将议题纳入议程的权力。他续批评许议员多次不按《会议常规》行事，在数次会议上因坚持自以为是的意见，违反《会议常规》，甚至以激烈行为造成议会混乱。陈议员强调这种不尊重《会议常规》的行为值得被谴责，从中亦反映许议员的个人操守不尊重别人，并以个人利益凌驾议会之上，阻碍议会运作。他表示基于以上的理由，赞成对许议员提出谴责。
 |
| 1. 副主席表示许智峯议员此等行为在区议会已是司空见惯，形容许议员的行为如同「小恶霸」，过往食髓知味，如今闯出大祸。他表示以往许议员可以在区议会内横行，原因是区议会是一个比较自由开放的地方，他指许议员已曾多次扰乱会议秩序，其他区议员亦已一再容忍。他批评许议员是次是强抢的行为，但许议员反而指称被侵犯私隐，从而诿过他人，更无真诚道歉，质疑他如何有资格成为立法会议员兼区议会议员。他指是次事件严重影响区议会声誉，呼吁民主党的议员在大是大非的问题上不应含糊其辞，即使不签署谴责声明，亦必须向公众交代对是次事件的看法，否则是次的会议纪录将令民主党蒙污。他亦希望警方交代调查进展，询问为何一般的抢劫事件能迅速处理，但是次事件却至今仍毫无寸进，是否因许议员是立法会议员而特别看待，指若警方因许议员是立法会议员而作出偏待，同样需被谴责。最后，他表示民主党就此事件一再将底线下放，由谴责至将案件送交纪律委员会，并一再拖延调查，一次又一次包庇此等恶霸行为，他批评民主党作为香港主要政党，严人宽己，难以令人接受，希望民主党在席议员向公众交代。
 |
| 1. 陈财喜议员表示已签谴责动议，并赠予许智峯议员「有辱斯文，应当辞职」八字。
 |
| 1. 卢懿杏议员表示佩服许智峯议员有勇气出席是次会议。她同意副主席所言，认同许智峯议员食髓知味，并形容许议员为「上得山多终遇虎」。她指许议员以往在区议会已曾多次令会议流会或拖慢会议进度，影响整个议会运作及多项讨论区内建设的进度。她希望许议员汲取是次事件的教训，不要一错再错，不要以为藉此能提高自己名声，指市民已因这强抢的行为而对许议员留下不良的印象。她表示立法会议员及区议会议员均应竖立榜样，在争取支持或推动政治理念之余，须顾及议员形象。她亦同意警方需就是次事件交代调查进展，并表示已签署谴责文件，同意谴责许议员的动议。
 |
| 1. 许智峯议员表示已于多个场合就是次事件表达个人看法及交代事件经过，于是次会议上不打算再作相关评论，但他希望籍此文件及议会的关注，促使议会及社会反思，在此事件的背后，政府运用公权和公帑介入立法机构，以「狗仔队」形式掌握议员行踪的手法是否恰当，而市民又是否同意政府如此做法。他认为政府可以用很多其他方法来向议员游说及拉票，亦可派员在议事厅内数点以确认有否足够的开会人数，他认为「狗仔队」形式跟踪的做法已超越游说和拉票的目的，可以说是一种以公权影响议员投票的行为，批评此做法极不恰当。他希望社会不要单讨论事件内的一个行为，亦要思考整件事情的是非对错。他亦希望藉此机会询问建制派的议员是否同意政府以「狗仔队」形式跟踪的做法介入立法会运作，表示各党派亦应就此问题作清晰表态，社会大众亦须作反思。
 |
| 1. 杨哲安议员表示已签署谴责文件，本并不打算在此议题上发言，但就许智峯议员的言论，希望作出响应。他形容许议员为「恶人先告状」，批评许议员为洗脱罪责而狡辩，不负责任。杨议员指他本身曾担任政治助理的职位，洞悉议员行踪及理解议员对政策的取向是政治助理十分正常的工作，他认为议员作为公众人物，言行自会受公众所注意，他理解政治助理是有职权在立法会议事厅的地方等候议员，向他们进行游说，指这是政府恒常已久的做法，当中亦无不妥。他续表示就算许议员对此做法不认同，也不代表许议员可以做出抢手机的行为。杨议员认为作为议员和父亲，如此的行为确实不当，应予谴责。
 |
| 1. 杨学明议员批评许智峯议员的响应强词夺理，指许议员在区议会一直没有就是次事件认错，适才的响应亦反映其不肯认错的态度，只是诿过于人，转移视线及死不悔改。杨议员批评民主党的议员对如此不肯悔改的党友并没有作出谴责，也没有表态，不解他们如何能向选民及公众交代。他希望许议员经过是次事件能诚心认错，辞职道歉。
 |
| 1. 陈捷贵议员认同许智峯议员诿过于人，强词夺理。他指香港是法治之都，许议员不守法便应受法律制裁，向公众致歉，不应为自己托词。他表示议员持守政治理念的同时亦要守法，指就算是历史上伟大的政治家如甘地、孟德拉也守法。他批评许智峯议员破坏议会秩序，不尊重他人。
 |
| 1. 卢懿杏议员批评许智峯议员混淆视线，并表示正如昔日许议员于区议会会议上不时坚持席间议员在重大事情上应该有所表态，她亦希望是次席间的民主党议员也应就此事件表态，不应沉默。
 |
| 1. 副主席不认同许智峯议员的行为可与甘地及孟德拉这些崇高的伟人模拟，他形容许议员在是次事件中抢手机，是鼠窃狗偷的行为，副主席表示早已料到许议员会诿过他人，因为许议员本身完全不认为自己犯错，但这却正是问题的核心。他指这反映许议员的思维是只要他个人认为目标崇高，即使作出强抢手机的行为也没有问题。他认为许议员作为立法会议员，在立法会的公众地方，行为自会受公众注意，当中并不涉及私隐。他批评许议员在不断要求各议员须比清水还清的时候，许议员自己却含糊其词，推诿他人，副主席为与许议员共事而感到羞耻，并认为许议员应该辞职。
 |
| 1. 香港警务处警民关系主任(中区)梁彦文先生表示明白议员对此案件的关注，但由于案件仍在调查中，故不便对案件具体情况作出评论。他强调警方在执法或其他工作上，一直保持中立，不论涉案人的背景或身份，所有案件均会一视同仁，公平处理。
 |
| 1. 主席表示此议题讨论结束。
 |
| **第10项︰「招标妥」做法好唔妥？**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74/2018号)**（下午6时04分至6时17分） |
| 1. 主席欢迎市区重建局（市建局）及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代表出席会议。
 |
| 1. 主席邀请议员发表意见。
 |
|  (a) | 杨开永议员表示早前出席大厦业主立案法团（法团），曾有市民反映曾向市建局查询，并获回复指，如法团希望参加「招标妥」计划，根据民政总署的《供应品、货品及服务采购工作守则》（《工作守则》）规定，法团必须先向土地注册处更改法团的注册办事处地址为市建局提供的招标地点，当完成招标后，法团需再次将注册办事处地址更改为原来的地方。杨议员认为有关手续繁复，除更改地址需缴付手续费外，程序亦既费时又扰民，他询问市建局有否检视及改善相关程序。 |
|  (b) | 杨学明议员指早前已表示「招标妥」最大的不足是当法团签订工程合约后，市建局的「招标妥」服务计划便即告终结。但他指在工程合约签妥后，法团、顾问公司及承建商亦会不时就维修工序出现争议，或要求进行后加工程，法团并没有专业知识判断该后加工程或工程的进度及质量是否符合法团的利益及合约条款，特别是合约内列明的材料、规格及品牌。杨议员表示有些承建商于合约签订前承诺会履行合约条款及以维护法团利益为依归，但在落实工程后，便会以各样的理由使法团须支付额外费用，如指供货商未能提供指定材料，须更换另一品牌或规格的材料，或指针书内列明必须进行后加工程才能完成整个维修工序等，在这些情况下，法团没有独立认可人士提供意见，只能自行聘请顾问公司。杨议员认为「招标妥」的目的是以第三方身份监督法团所聘请的顾问公司有否与承办商私相授受，并为标书内容提供意见，如法团签订工程合约后，「招标妥」服务计划终结，法团的利益则不能继续受保障。因此，他指如要彻底保障法团的利益，「招标妥」的服务应维持至工程完结时才终止，从而确保这第三方的监督角色能监察整个维修工程，令服务计划得以完善。 |
|  (c) | 陈捷贵议员表示「招标妥」服务推出时，各议员均表示支持及认同这是一个便民的计划，值得鼓励。他指大厦维修的招标程序繁复，背后亦有不同法例须依循，因此由专业人士引导法团进行招标程序较为合适。而现时如法团申请使用「招标妥」服务时便须不停更改注册地址，他认为做法十分不便，建议市建局仿效民政总署早前改善就新法团成立时对宣誓程序的规范，省却不必要的要求。他指法团成员以义务性质参与大厦管理事宜，值得尊重和支持，政府需多协助法团运作，支持大厦管理事宜。 |
| 1. 市区重建局楼宇复修高级经理李永刚先生感谢各位议员的意见。他解释法团在参与「招标妥」计划后，必须先向土地注册处更改法团的注册办事处地址为市建局提供的招标地点，目的是为减少整个招标程序受到的干扰，市建局安排标箱放置在市建局办公室内，利用闭路电视及保安人员监控整个投标过程，加强当中的监察。由于标箱需放置在市建局提供的地点，根据《工作守则》规定，参与「招标妥」的法团可先向土地注册处更改法团的注册办事处地址为市建局提供的招标地点，直至收标完结。此安排并不只用于「招标妥」计划上，市建局早前于2013年9月推出「楼宇更新大行动」于招标时亦有同样安排，他理解有关做法会带来不便，市建局亦会在法团更改地址期间将所收到寄予法团的信件转交法团，不过他表示暂时未收到法团向市建局反映此安排过于困难而未能执行。他续指已与民政总署商讨如何修改《工作守则》，期望能使「招标妥」的运作更畅顺。
 |
| 1. 杨开永议员补充指区议会并不反对局方建议将标箱放置在市建局办公室，他询问如法团召开业主大会并通过有关招标在市建局提供的招标地点进行，是否可以不用按《工作守则》更改法团的注册办事处地址。
 |
| 1. 民政事务总署高级政务主任(4)何宇扬先生感谢各位议员的提问。他指《工作守则》由民政事务局局长根据《条例》第44(1)(a)条订立，法团必须遵行。他解释根据《工作守则》第7条，投标箱必须牢固地放置在建筑物内的显眼处，而第8条则容许若法团难以切实遵行第7条的规定时，经业主大会通过决议后，法团可接受由亲手递交的标书或以邮寄方式寄往法团注册办事处的标书。就议员关注法团为参与「招标妥」计划而两次更改注册地址，他表示除改地址外，另一可行做法是法团可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经过业主大会通过的决议，先由市建局代为收集标书，并由法团安排将标书交回法团注册办事处，此安排可避免更改法团注册地址。他理解为遵从《条例》及《工作守则》的规定而更改地址涉及手续费用，而由市建局代为收集标书的做法则需法团安排运送。因此，民政总署已与市建局按实际情况商讨更新《工作守则》，希望短期内可完成修订，在修订后法团参与「招标妥」计划时便无需更改法团注册地址。
 |
| 1. 主席结束讨论文件，并多谢嘉宾出席。
 |
| **第11项︰关注垃圾征费带来的影响**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75/2018号)**（下午6时17分至6时50分） |
| 1. 副主席欢迎环境保护署（环保署）和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代表出席会议。
 |
| 1. 副主席邀请议员发表意见。各议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  (a) | 陈捷贵议员指因应将要推行都市固体废物收费计划（下称「废物收费」），他对废物回收有更大的关注，认为现时社会有很多因素不利市民回收废物，如大厦设计、场地大小和废物回收运作模式。陈议员认为应在开始推行废物收费前，多鼓励市民回收废物。就塑料而言，他表示自从内地宣布不再接收一号胶和二号胶以外的胶，便对回收造成影响，很多收回来的塑料物品因而未获重用和接收，并送往堆填区，他希望政府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法。此外，陈议员关注香港厨余问题，指厨余占全港垃圾一半或以上，指如能解决厨余问题，垃圾重量亦将能减轻一半。陈议员称一些国外地方设置厨余搅碎机，操作简单，亦十分有效。他续指现时科技先进，厨余搅碎机的运作已不会太吵或太危险，并表示下游转废为能的淤泥处理设施，能将厨余经污水厂处理后所剩的淤泥，再化为再生能源重用，从而减少家居垃圾以配合明年废物收费的推行。 |
|  (b) | 杨学明议员认为环保署未有妥善回复议员提问，表示现时私人大厦和唐楼时有租户迁徙，并把大型家具遗弃在走廊，累及法团需经常处理此类废物，而一些没有法团的私人大厦或唐楼的废物更会留待业主们不能忍受时才自行清理。他担心日后推行废物收费后，随意弃置垃圾情况将会更严重。他续指只是加紧巡查，但未能有效执法，并未能解决问题，对于没有管理公司和清洁公司的大厦而言，将会更难以处理废物弃置的问题。杨议员认为政府应协助守法的业主改善环境卫生，以及惩罚犯法和违例人士。他并希望政府小心考虑如何执行废物收费，重申现时已有市民将弃置家俬搬到其他楼层，从而逃避付上金钱和时间将它们搬到垃圾站，他担心推出废物收费后情况会更严重。 |
|  (c) | 张国钧议员关注废物收费的执法，指对于有良好管理的大型屋苑，或许会较容易运作废物收费，但对于乡郊或没有管理的旧式大厦，要执行却是相当困难。他表示政府或会将废物收费与塑料购物袋收费计划（下称「胶袋征费」）模拟，认为计划会同样成功，但他认为两个计划性质并不相同，指胶袋征费可鼓励市民自携环保袋去购物，市民不付费便不会获得胶袋。然而就废物收费，市民可把垃圾弃置到其他楼层或后巷以避免付费。张议员询问政府面对以上情况将如何执法，当执行时发现情况变得恶劣，政府有何对策。 |
|  (d) | 许智峯议员认为政府透过经济诱因改变市民行为是世界性的趋势，但议员未必全面接纳废物收费整个计划，并表示需要考虑废物收费的配套。许议员指现时有不同团体和非牟利机构自行就废物回收设立奖励计划，但此行为并不广泛，他建议政府如认为此计划可行，可由政府推动执行。许议员认为奖励计划可以以物易物方式进行，市民提供可回收物品以换取有用的物品，政府亦可考虑坊间有创意的想法。此外，许议员认为小区供弃置回收物品的设施不足，建议政府中央统筹厨余机的管理，并在各区的公营房屋推行试验计划。另外，许议员关注环保署现时委托的玻璃回收外判商（碧瑶废物处理及回收有限公司）的运作是否妥善，指外判商现时难以在公共地方觅寻放置回收箱位置，环保署亦未能提供适切的协助，并非长远可持续的配套。加上很多回收箱的情况脏乱，给市民的感觉像垃圾站，并不理想，他理解公共空间回收及垃圾收集设施改造督导委员会（又名「桶改会」）会就垃圾箱和回收箱再进行研究，在垃圾箱和回收箱设计和数量上有所改善。最后，许议员认为最方便市民的做法是将垃圾站改做成资源回收中心，以作出有限度的废物分拣及收集，如资源中心能提供厨余机会更理想。他强调如政府未能提供足够的配套，市民难以支持废物收费。 |
|  (e) | 副主席表示近日网上热传食环署外判公司将垃圾倒进海里的片段，他关注日后废物收费推出后，有关情况将更严重，并指废物收费的开展未必如环保署想象般顺利，认为现时在没有废物收费的情况下，大部份环保箱旁边已堆积垃圾。他续指有很多建筑公司或市民会在晚间或后巷弃置建筑废料或大型垃圾，亦经常有市民把垃圾弃置于一些旧式不设上锁铁闸的大厦天台，政府难以执法。副主席认为如废物收费没有妥善配套，最终或会造成「垃圾围城」的困境，他亦担心这困境会令食环署须承担更多地方清洁的责任和工作。他认为环保署须先计划如何妥善执行废物收费，认真考虑如何改善相关情况，才推行有关计划。副主席并指在实行建筑废物处置收费计划（下称「泥头征费」）后，出现不少非法弃置建筑废料的情况，他曾处理个案需时六星期才能解决相关的清理工作，重申环保署须就废物收费做好配套工作，才推展有关计划。 |
| 1. 环境保护署首席环境保护主任(小区关系) 张承熙先生感谢议员对废物收费的关注，强调推行废物收费是希望提供经济诱因予整个社会，使其改变行为以减废，并指在之前推行的禁烟、胶袋征费措施上反映香港市民一般奉公守法。他提及台北和首尔早已推行废物收费，环保署参考这些国家的经验，认为在推行废物收费上，执法和教育同样重要，须教导市民如何回收和减废。环保署将会从三方面发展相关配套，包括宣传教育、执法安排和回收的配套：
 |
|  (a) | 在宣传教育方面，环保署会于通过推行废物收费法例后的12至18个月准备期内，于不同层面和不同界别进行宣传教育工作。环保署会透过不同地区组织及议员提供地区支持以进行宣传教育。环保署现时正成立外展队，向不同人士介绍有关废物收费的详情，并会接触各个区议会以讲解相关做法。环保署亦透过环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举办不同小区参与项目，透过屋邨、学校或老人院等，进行测试计划，让市民模拟实行废物收费后的运作情况，以适应日后废物收费的安排。 |
|  (b) | 在政府执法方面，环保署预计在推出废物收费初期，在执法上会较具挑战性，环保署正讨论加强人手配置进行执法的工作，并会与食环署紧密合作，按情况加强执法力度。除环保署和食环署外，渔农自然护理署和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亦会加强人手分配，以防有人弃置废物在其管辖场地内。就违规市民于晚间弃置垃圾在回收箱旁，环保署表示会加强巡查及执法，亦会考虑安装闭路电视以协助监察。他指胶袋征费只涉及五角钱一个胶袋的费用，但非法弃置垃圾的罚款额是1,500元，具阻吓作用。另一方面，废物收费将分数个阶段推行，在法例通过后会有12至18个月的准备期，期间会着重宣传教育；法例正式执行后亦会再有六个月的适应期，期间如有人违规，执法人士主要会提醒和发出警告，此举有助市民更深认识有关法例，日后正式执法时可事半功倍。 |
|  (c) | 在回收配套方面，环保署正推出不同回收计划以鼓励市民进行回收。废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责任计划将于8月1日正式实施，当市民购买受管制电器时，销售商须提供免费的法定除旧服务以收回旧电器。就回收玻璃容器方面，环保署正在全港推展玻璃容器收集服务。就环保署现时委托的玻璃回收外判商，其收集经验丰富，但仍需时间全面起动，环保署会与外判商保持联系，并与地区组织配合，尽量提供更多玻璃回收点，加强回收。 |
| 1. 环境保护署张承熙先生并响应议员处理厨余问题，他理解国外有成功透过厨余搅碎机处理家居厨余的例子，但认为需视乎情况，尤其是有关处理方法可能会导致旧区污水渠网络及下游的污水处理厂超出负荷，市民亦应先聘用专业人士评估会否增加所在楼宇的渠道淤塞的风险。此外，张先生表示本年年底将会推出第一个有机资源回收中心，届时将会向相关界别收集厨余。环保署亦会在渠务署辖下污水处理厂进行测试，希望可以在现行污水处理厂内处理部分厨余，并正筹建第二和第三间有机资源回收中心。
 |
| 1.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减废及回收）1蔡学田先生补充有关回收安排的资料。他指场地大小和屋苑情况是环保署放置回收箱的重要考虑因素，环保署自2005年推出废物源头分类计划，除了在屋苑放置三色回收筒，亦在公众地方放置回收筒，就中西区而言，屋苑设有三百多个回收筒，公众地方亦放置二百多个回收筒。环保署希望透过放置回收筒以鼓励市民参与废物源头分类计划，同时加强干净回收的宣传和教育，并透过继续制作电视宣传短片或海报以教育市民。此外，他表示所有胶樽形状的胶仍可以放置在棕色的回收筒内，至于胶樽以外的胶，环保署建议可送至｢绿在区区｣和小区回收中心以进行回收。为使将来塑料回收更有效，环保署正积极探讨以中央回收方法，以处理塑料回收问题。至于回收奖励计划，环保署亦正与｢绿在区区｣和小区回收中心的网络进行协调，以鼓励市民参与回收计划，

使回收的奖励得以升级以吸引更多市民。 |
| 1. 食物环境卫生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子华先生表示废物收费属环境局的政策措施，食环署将全力协助推行。另一方面，李先生认为要成功推行有关措施，教育宣传固然重要，执法亦需要重视，食环署和环保署将会积极争取资源，成立执法队伍以推行计划。
 |
| 1. 副主席结束此议题的讨论，并多谢各位嘉宾出席。
 |
| **第12项︰要求改善电视讯号接收**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76/2018号)**（下午6时50分至7时07分） |
| 1. 副主席欢迎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通讯办）代表出席会议。
 |
| 1. 副主席开放文件讨论并邀请议员发表意见。
 |
|  (a) | 杨学明议员认为通讯办的书面回复未如理想，表示通讯办早前将仿真广播转变成数码广播时，曾称在使用数码广播后，即使中西区楼宇密集，将不受潮汐及讯号反射所影响，并强调不会出现雪花、讯号干扰及中断等情况。然而，在全港实施数码广播后，杨议员表示通讯办的书面回复显示不论在有关数码地面电视接收情况欠佳的投诉数字，及被要求实地测量电视讯号数字上，均有增加的趋势，他不解是持牌电视经营商的技术参差，还是局方监管工作表现未如理想，导致多年来未能完善电视服务，亦令市民仍未能享有优质的免费电视广播。另外，他表示修订动议及再修订动议的内容大致上并无分别，但指再修订动议的「让包括中西区在内的全港市民能享受应有的免费电视服务」与原本修订动议的句子「让全港市民能享受应有的免费电视服务」意思相同，他认为全港市民必然已包括中西区居民，毋须特别强调，加入有关字眼反而显得多余及带有语病，修订令人费解，因此，他表示会反对再修订动议。 |
|  (b) | 许智峯议员表示多年来中上环区的电视接收系统一直未能改善，即使通讯办多次被邀请出席区议会会议，议员亦多次向通讯办提出改善有关措施的要求，至今于小区上仍收到不少有关的投诉个案，他认为议会须彻底跟进情况。他续指免费电视持牌机构曾于金山发射站进行加强发射功率工程，以改善中西区接收讯号，他询问通讯办有否就工程评估成效。许议员指通讯办曾表示如住户认为接收讯号不佳，可联络通讯办的技术人员上门协助调较天线以改善讯号的接收，但他认为并每个大厦业主立案法团（法团），尤其是唐楼住户知悉通讯办的技术支持程序，也不是每个法团或住户能腾出空间安排通讯办技术人员上门协助，这往往令市民无法得到支持。许议员希望通讯办能彻底解决问题，强调这议题已于议会上讨论多年而仍未能解决，建议政府应投放更多资源改善电视服务，并希望通讯办交代长远政策以改善有关措施。就动议的内容，他表示修订动议的内容和原动议的内容同样有着九成的相似，指修订动议加入的希望改善「数码地面电视讯号全面覆盖全港」，与原动议的「持续改善各区的电视讯号接收情况」没有分别，两项修订的性质相同，不应令人费解。 |
|  (c) | 张国钧议员指再修订动议中「让包括中西区在内的全港市民能享受应有的免费电视服务」，因全港市民应已包含中西区的居民，他认为动议再修订后反令字句变得累赘，亦没有意思，因此反对有关再修订动议。 |
|  (d) | 杨开永议员表示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曾于2017年6月就区内没有数码地面电视覆盖的楼宇及覆盖边缘的楼宇作出讨论，他指由于透过通讯事务管理局的网站可了解全港各区大厦的数码地面电视覆盖情况，从网站可见，中西区多个地方不属覆盖范围或处于覆盖边缘的范围，包括羲皇台、太白台及西环一些地方，杨议员认为通讯办须改善不受覆盖及边缘覆盖的大厦电视服务，令电视讯号能全面覆盖全港。他并指由于认为需要向政府反映「将数码地面电视讯号全面覆盖全港」的要求，才提出修订动议，反而再修订动议的「让包括中西区在内的全港市民能享受应有的免费电视服务」字句带有语病。因此，他反对通过再修订动议。 |
|  (e) | 吴兆康议员指中西区区议会有责任先协助区内居民改善电视讯号接收，故他在再修订动议中再次强调要求改善中西区区内的电视服务。 |
| 1.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高级电讯工程师（广播事务支持）梁荣基先生响应各议员的提问，他指2013年金山转播站的发射功率已提升，改善了中西区的数码地面电视覆盖，续指通讯办于2015、2016及2017年在中西区进行的实地测量数字分别为15宗、12宗及七宗，其中一半或以上属大厦公共天线问题，例如经恶劣天气后或随时间变化大厦公共天线须进行维修保养，他指当进行实地测量电视讯号时，通讯办会邀请大厦管业处及承建商一同检视有关设施，如发现公共天线出现问题，通讯办会向承建商提供意见，让他们能自行修复有关设施。梁先生表示在2015至2017年期间通讯办在中西区进行的实地测量中，涉及大厦公共天线问题的分别占60%以上（2015）、90%以上（2016），以及50%以上（2017），以去年为例，通讯办于2017年共接获七宗有关中西区电视讯号接收欠佳的投诉，当中四宗为大厦公共天线问题，其余三宗在通讯办技术人员到场检测后并无发现任何电视讯号接收问题。至于通讯办网站显示部份大厦的数码地面电视覆盖出现困难，他表示通讯办是根据计算机仿真及地政总署的建筑物数据库（截至2017年4月的数据）评估数码地面电视接收情况得出以上楼宇覆盖数字，其准确性受计算机计算所作的假设、未能模拟的实际环境因素对计算造成的误差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估算数字仅供参考。在通讯办派技术人员到场了解实际环境后，会向投诉人展示如何调较接收电视讯号最合适的位置，以协助大厦业主改善电视服务的接收，梁先生表示在过往三年的调查中，通讯办一般能帮忙解决电视讯接收问题。
 |
| 1. 副主席表示进入动议表决程序，根据《会议常规》第21条，修订动议或再修订动议的内容须与原动议的内容相关。另外，区议会须先就再修订动议进行表决，如再修订动议不获通过，才会就修订动议进行表决。如修订动议不获通过，才会就原动议进行表决。副主席请议员就再修订动议作出表决，请秘书读出授权书。经投票后，下列再修订动议不获得通过：
 |
|  | 再修订动议： | 「本会要求政府责成香港电台（港台电视）、电视广播有限公司（无线）、香港电视娱乐有限公司（ViuTV）及奇妙电视有限公司（奇妙电视），持续改善各区，尤其是中西区的电视讯号接收情况，并要求政府将数码地面电视讯号全面覆盖全港，让包括中西区在内的全港市民能享受应有的免费电视服务；同时，本会亦建议政府尽快向楼宇提供资助，以协助居民改善电视讯号接收。」(由吴兆康议员提出，许智峯议员和议。) |
|  | （5位赞成： | 甘乃威议员，郑丽琼议员，许智峯议员，吴兆康议员，伍凯欣议员） |
|  | （8位反对： | 陈学锋议员，陈捷贵议员，李志恒议员(授权陈学锋议员)，杨学明议员，张国钧议员，卢懿杏议员，杨开永议员，杨哲安议员） |
|  | （0位弃权） |  |
| 1. 副主席请议员就修订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修订动议获得通过：
 |
|  | 修订动议： | 「本会要求政府责成香港电台（港台电视），电视广播有限公司（无线)，香港电视娱乐有限公司（ViuTV）及奇妙电视有限公司（奇妙电视），持续改善各区，尤其是中西区的电视讯号接收情况，并要求政府将数码地面电视讯号全面覆盖全港，让全港市民能享受应有的免费电视服务；同时，本会亦建议政府尽快向楼宇提供资助，以协助居民改善电视讯号接收。」(由陈学锋议员提出，杨开永议员和议。) |
|  | （14位赞成： | 叶永成议员，陈学锋议员，陈捷贵议员，陈财喜议员，郑丽琼议员，李志恒议员（授权陈学锋议员），杨学明议员，张国钧议员，许智峯议员，卢懿杏议员，吴兆康议员，杨开永议员，杨哲安议员，伍凯欣议员） |
|  | （0位反对） |  |
|  | （0位弃权） |  |
| 1. 副主席结束议题的讨论，并多谢嘉宾出席。
 |
| **第13项：议员的书面报告**（下午7时07分至7时08分） |
| 1. 副主席代中西区扑灭罪行委员会报告，表示灭罪会已于二○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举行二○一八至二○一九年度第一次会议。灭罪会将于本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召开二○一八至二○一九年度第二次会议。
 |
| **第14项：中西区区议会辖下各委员会会议报告**（下午7时08分） |
| 1. 副主席请议员备悉下列文件。
 |
|  (a) | 文化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77/2018号)(修订) |
|  (b) |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78/2018号) |
|  (c) | 财务委员会(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79/2018号) |
|  (d) | 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80/2018号) |
|  (e) |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81/2018号) |
| **第15项：二○一八至二○一九年度中西区区议会工作小组报告**（下午7时08分） |
| 1. 副主席请议员参阅文件，各工作小组主席并无补充。
 |
| **第16项：中西区地区管理委员会第209次会议报告**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82/2018号)** （下午7时08分） |
| 1. 副主席请议员参阅文件。
 |
| **第17项：中西区各分区委员会会议报告**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83/2018号)**（下午7时08分） |
| 1. 副主席请议员参阅文件。
 |
| **第18项：关注中西区内「三无大厦」的管理问题** **(中西区区议会书面问题第1/2018号)** （下午7时08分） |
| 1. 副主席表示是份文件为书面问题，请议员备悉部门的回复。
 |
| **第19项：其他事项**（下午7时08分） |
| 1. 没有其他事项。
 |
| **第20项：下次会议日期** |
| 1. 副主席宣布，第十六次区议会的会议日期为二○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政府部门文件截止日期为二○一八年九月十八日，议员提交文件截止日期为二○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

|  |  |  |
| --- | --- | --- |
| 会议纪录于 | 二○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 通过 |
| 主席:  | 叶永成议员 |
| 秘书:  | 杨颕珊女士 |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一八年十月